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概述

李舟生

壹、前言

近來最受大眾關切的國際貿易事務當屬 WTO 第六屆部長會議發展情勢，該會議將於 2005 年 12 月中旬於香港召開，希望通過各項貿易改革方案，並於 2006 年底完成杜哈回合談判¹，為全球創造更多的貿易利益。該回合談判係自 2002 年展開，談判議題包括農業、非農產品市場開放、服務業、貿易規則、貿易便捷化、貿易與環境及貿易與發展等，原先預定於 2003 年 9 月墨西哥坎昆部長會議通過改革方案，2005 年完成談判²，但因農業議題未有共識致使上述改革方案未如預期完成，為免 WTO 多邊貿易體制功能遭受減損，會員於 2004 年 3 月恢復多邊談判，經過馬拉松式的談判，於當年通過「七月套案」(July package)，此後會員即依據此套案進行談判，盼於 2005 年 7 月底之前提出所有改革方案，但又因會員間農業改革幅度差距過大而延擱。2005 年 9 月開始，談判則有很大的進展，主要會員紛紛提出具體的改革數據，但又因會員間為有關農業改革企圖心大小 (the level of ambition) 之爭議而陷入僵局，主要會員間對各自立場的堅持，使得 WTO 秘書長無法在香港部長會議前提出完整的改革方案 (full modalities)，為免再次破局，有會員建議於 2006 年春再次召開部長會議，以便完成杜哈回合談判。農業談判為何如此複雜？未來將如何演變？這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本文以下將分為三部份來說明杜哈回合農業談判實際概況，即坎昆部長會議實況、坎昆會議後重要談判會議與七月套案內容、及 2005 年談判實況，以供關心農業談判人士參考。

貳、坎昆部長會議農業談判實況

一、坎昆部長會議前夕農業談判氣分

1986 年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³將農產貿易自由化列入談判議程是 GATT 重要貢獻之一，歷經七年餘談判後訂定「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⁴，為 1995 年後國際農產品多邊貿易體制奠定基本規範。不過，該協定要求公元 2000 年必須展開新一輪之談判，此即一般所稱之內建議題談判 (built-in negotiations)⁵。該談判自 2000 年 3 月展開，至 2001 年 10 月底並無任何進展。2001 年 11 月杜

¹ 杜哈回合談判議程原為 2005 年完成談判，但因坎昆會議失敗而自動延長。

² 原杜哈回合議程為 2005 年完成整個回合談判。

³ 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始於 1986 年九月，1993 年底結束，歷時七年餘，是有史以來談判範圍最廣的多邊談判，農業即是其中一項議題，也因農業議題而使談判幾度破裂。

⁴ 全稱為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簡稱 URAA, 是第一個農業多邊協定，包括前言、13 篇、21 條條文及 5 個附件，涵蓋三大議題之改革方案與規範，即市場開放出口補貼與境內補貼。

⁵ 參見農業協定第 20 條 (Continuation of the Reform Process)，其中提到「鑒於具體、漸進地削減支持與保護以達根本改革的長期目標是一持續性過程，會員同意在執行期間結束之前一年，就此項改革繼續談判。」

哈部長會議遂指示，農業談判應於 2003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並於該年 9 月部長會議中通過自由化改革模式(modalities)。自 2002 年開始，當時農業談判主席 Harbinson 即展開密集談判，並於 2003 年 2 月中綜合所有會員之立場提出一份農業自由化模式供會員認可⁶，但因會員對此項模式意見紛歧，致未能在預定時間內(2003 年 3 月 31 日)達成共識。此係因主張農產貿易宜大幅自由化之凱恩斯集團⁷與美國認為此模式不具改革企圖心(ambition)，無法達成杜哈部長宣言之目標，故拒絕接受。而主張農業宜適度保護，並採漸進方式開放之非貿易關切集團(亦稱 NTC 集團，包括歐盟、日本、韓國、瑞士、挪威及我國等)則認為該模式自由化幅度過大，無法兼顧農業在糧食安全、農村發展及環境保護方面所具備之功能，亦表反對。由於會員間立場差異極大，使得該項談判陷入僵局。雖然如此，若干會員仍期盼農業談判能於坎昆部長會議之前達成初步之共識，為營造良好之談判氣氛，日本、埃及及加拿大曾分別召開小型部長會議，邀集具代表性之少數會員共謀解決之道。特別是在 2003 年 7 月底、8 月初之加拿大小型部長會議上，多數會員期盼美國與歐盟能共同就農業議題提出新的談判架構，俾於坎昆部長會議確認。美歐遂於 8 月中旬共同提出新的談判架構供會員討論⁸，但此架構仍無法為凱恩斯集團及 NTC 集團所接受，凱恩斯集團認為該架構較之 Harbinson 模式大為倒退，NTC 集團則認為未反應渠等有關彈性之要求。總理事會主席 Castillo 遂再依據歐美版本提出新的談判架構⁹，盼會員接受。經過激烈的辯論，會員仍無法接受此份架構。但總理事會主席表示，多數會員反對足以顯示此份架構是公正的，故他將逕送部長會議討論，不再做任何修正。

二、坎昆部長會議農業談判實況

自美歐共同提案出爐後，原凱恩斯與 NTC 兩大集團中某些會員為維護本身利益，另行與其他會員結盟，例如凱恩斯集團中之阿根廷、巴西、智利等開發中會員與中共、印度、巴基斯坦等開發中會員相互結合組成 G-21¹⁰，並提出建議案¹¹，

⁶ 參閱 TN/AG/W/1 文件，此文件主要包括市場開放、境內補貼、出口競爭、對開發中國家之優惠及新進入會會員之處理，此外尚包括關稅配額管理、開發中國家新防衛機制、進口型國營企業之規範、出口補貼削減公式、出口貸款之規範、出口型國營企業之規範與綠色政策之修正等九項附件。令多數會員無法接受之基本原因是所有關稅、生產與出口補貼之削減均標示明確的數據，而這些數據均非會員認可，有剝奪會員權益之嫌。

⁷ 凱恩斯集團會員包括澳洲紐西蘭阿根廷巴西智利加拿大 哥倫比亞 哥斯大黎加 瓜地馬拉 玻利維亞 亞巴阿歸 烏拉圭 菲律賓 印尼 馬來西亞 泰國 南非 等 17 個會員，曾主張以瑞士公式降稅，在最短時間內取消所有生產與出口補貼，儘速達到農業自由化的目標。

⁸ 參閱 JOB(03)/157 文件，該文件將談判與以簡化，包括境內支持、市場開放、出口競爭等，各削減項目之數據均留白，由會員透過談判來決定。此文件最令開發中國家不滿的是對糧食淨出口開發中會員之 S&D 加以約束，另有關和平條款、非貿易關切議題、執行期間、部門別談判、地理標示等均未決定。此文件僅是美國與歐盟雙方利益之妥協，未考量其他會員之立場。

⁹ 參閱 JOB(03)/150/Rev.1 文件之附件 A，該附件係以美歐版本為基礎再補充若干條文，包括 S&D 新近入會會員之處理等。

¹⁰ 原先僅阿根廷、巴西、玻利維亞、中共、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瓜地馬拉、印度、墨西哥、巴拉圭、秘魯、菲律賓、南非及泰國等 16 會員，後再增加巴基斯坦、薩爾瓦多、埃及、古巴、委內瑞拉等五國成為 G-21。

¹¹ 參閱 JOB(03)/162，境內支持：主張大幅削減並取消扭曲貿易的生產補貼、取消藍色支持、新近入會國家削減微量條款(開發中國家繼續維持)、AMS 與微量條款之和應至少削減某一%、先進

這些會員之所以結盟，是因為美歐版本未充分考量開發中會員利益之故。而 NTC 集團亦因歐盟與日本在境內支持立場與該集團中之其他會員相左(即可大幅削減境內支持以換取小幅開放市場)，致該集團亦呈分裂現象。瑞士為確保本身與集團之利益，遂邀請我國在內之八個會員組成 G-8，即瑞士、韓國、列支敦斯登、保加利亞、冰島、挪威、以色列及我國，並針對主席版本提出修正案¹²。當美歐版本提出後(歐盟完全未與日本諮商，逕自與美國達成妥協)，日本即與歐盟分道揚鑣，並對主席版本表達強力反對立場，其立場與本集團並無差異，為增強本集團實力，我國即積極遊說瑞士等會員邀請日本加入本集團，並私下勸說日本參加，遂使本集團成為 G-9。為展現實力，G-9 會員於 2003 年 9 月 11 日召開記者會，強調關稅削減若要納入瑞士公式必須附帶條件，即不得增加 TRQ 數量、不得對高峰關稅加以限制，基本上，仍盼以烏拉圭回合公式作為削減關稅之基礎。我方更在記者會上表示，主席版本未能完全反應農業多功能性，農產貿易自由化必須以漸進方式進行，且會員間農業生產環境差異甚大，在自由化過程中應給予會員充分之彈性，以兼顧糧食安全、農村發展與環境保護，使農業在永續經營與貿易自由化間取得平衡。嗣後模里西斯有鑑於本集團對外之堅定立場，亦自動加入本集團成為 G-10，對外展現極大的實力。部長會議期間，大會主席曾商請新加坡商工部長楊榮文擔任農業談判主席，渠亦不斷邀集相關會員進行諮商與協調¹³，但成效不彰。值得一述的是，在楊氏召開之一系列 Green Room 會議中，G-10 意見受到相當之重視，此可從本集團有四個會員，即瑞士、日本、韓國及模里西斯參與由 22 個會員參加之 Green Room 會議中看出。9 月 13 日，總理事會主席又根據會員此期間之意見提出修正版¹⁴，但仍不為會員所接受，我方更無法接受 AMS 之削減採取個別產品方式，及對新入會會員未給予應有之優惠。雖然如此，會員間之各種合縱連橫仍在臺面下進行，G-10 亦在 14 日密集召開會議討論因應策略，欲強烈表達無法接受主席修正版之立場。

部長會議期間，美歐對農業談判始終維持低調，但在總理事會主席提出修正版後，對開發中國家「只顧取、不願給」之態度更為不滿，因而對談判顯現意興闌

國家之綠色措施等直接給付應加限制。市場開放：採混合公式削減關稅、關稅級距與高峰關稅、大幅增加關稅配額與配額內關稅降至零、先進國家取消 SSG，開發中國家不必增加關稅配額、並可制定特別產品規範(SP)以確保糧食安全與農村發展之需要，另亦制定特別防衛機制(SSM)以免受到先進國家補貼產品進口之影響。此項提案完全向開發中國家傾斜。

¹² 主要集中市場開放議題，因為這些會員之農產品競爭力較弱，若大幅降低關稅、增加關稅配額，取消 SSG 等，將危害其國內農業發展。出口補貼並非該集團關切重點，但境內補貼相互間個有不同立場，例如瑞士、挪威與日本可大幅削減 amber box 與 blue box，故期盼以生產補貼之削減來換取市場之小幅開放。

¹³ 新加坡貿工部長於部長會議期間密集召開多次 Green Room Meeting，其縮小會員間之差距，但並非順利。

¹⁴ 參閱 JOB(03)/150/Rev.2 之附件 A，此修正板與第一版不同處有以下幾點：境內支持方面：修正版將 AMS 一個別產品削減(第一版未提及)、綠色政策準則應加以檢討，以確保綠色政策對生產與貿易影響最小。市場開放方面：修正版增加「所有農產品關稅之平均削減幅度不得低於某一 %」、關稅級距之削減採用某一調整因子已削減加工品之關稅、配額內關稅應削減、任何 TRQ 之增加及開放條件仍需透過談判、先進國家應對所有來自開發中國家之熱帶產品給予優惠。修正版似教員版為嚴格，但基本上較偏向開發中國家，使歐美大為不滿。

珊。由於部長會議結束時間日漸迫近，會員對農業談判架構立場仍然懸殊，此時正逢非洲會員因不同意將新加坡議題納入談判範圍，致使該談判不得不延宕。最後，部長會議決議，由總理事會主席會同秘書長於同年 12 月 15 日之前在日內瓦召開資深官員會議，以使本回合談判仍能依照原定期程完成。總理事會主席遂非正式諮詢相關會員，多數會員同意依照 9 月 13 日主席提出之版本為基礎進行談判，不過，G-20 仍將堅持本身之立場。

三、相關集團農業談判建議案摘述

目前農業談判架構包括主席版(JOB(03)/150/Rev.2)、美歐版(JOB(03)/157)及 G-20(WT/MIN(03)/W/6)，主席版與 G-20 版均係依據美歐版架構為基礎提出，即境內支持、市場進入、出口競爭、S&D 及其他。茲將這些版本之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 美歐版

- 1、 境內支持：將最具扭曲貿易之境內支持加以削減，範圍自 X% 至 Y%；會員可採取藍色政策，此藍色政策之支持在執行期間結束時不應超過農業生產總值之 5%，AMS、藍色支持與微量條款等總支持應加削減，以使其低於 2004 年微量條款、藍色支持與 AMS 之總和；另亦主張削減微量條款，但削減幅度須經談判(美國在歷次談判會議上堅持取消微量條款，但歐盟主張繼續維持)。
- 2、 市場進入：關稅削減採混合公式，即烏拉圭、瑞士及免稅方式等三種混合，各項削減幅度、係數及產品項目(tariff lines)由談判決定，採烏拉圭公式削減之產品其市場開放將搭配關稅削減與 TRQ 方式進行；超過某一%之產品應削減，或透過 request and offer 方式確保額外之市場開放，包括 TRQ 在內；SSG 之使用仍須談判；制定 SSM 適用於開發中國家之敏感產品；所有先進國家應對來自開發中國家之 X% 進口品免稅，此須依據優惠與 MFN 方式辦理；基於發展與糧食安全需要，開發中國家應享有特殊待遇，包括低關稅削減與較長執行期。
- 3、 出口競爭：先進國家針對開發中國家有利之產品在數年內取消出口補貼，其他產品則採逐步削減方式；對出口貸款之取消與削減亦採上述方式，將還款期限(repayment period)回歸商業慣例(commercial practice)；糧食援助應制定規範以防止對正常商業營運造成排擠(commercial displacement)；對出口型國營企業貿易制定規範，包括終止單一出口特權、禁止融資特權及產品定價規範。
- 4、 糧食淨進口大國享有之 S&D 須調整。
- 5、 和平條款、非貿易關切議題、執行期間、部門別自由化、自由化持續條款(continuation clause)、地理標示及其他詳細規範未達共識。

此架構甚為簡單，充分顯示過去三年餘之農業談判完全係浪費時間，美歐

僅就雙方關切之議題達成共識，並對糧食淨出口大國所享有之 S&D 加以限制，自然引起多數開發中會員之反感，特別是巴西與阿根廷認為美歐並無誠意給予開發中國家優惠。另將瑞士公式列為削減關稅方式之一及對超過某一高關稅之產品進行削減，使得日本、瑞士及我國等會員不滿。而生產與出口補貼之削減方式，特別是藍色支持未能大幅削減，令開發中國家更為不滿。

(二)主席版本

總理事會主席依據多次非正式會議諮商會員之意見於 8 月 24 日提出一版本 (JOB(03)150/Rev.1)，並於 9 月 13 日再依據會員意見提出修正版 (JOB(03)150/Rev.2)，主要內容如下：

- 1、 境內支持：AMS 削減與美歐版類似，但對個別產品之 AMS 則主張加以限制；削減微量條款；藍色政策不得超過 2000-2002 期間農業生產總值之 5%，且未來仍將進一步削減藍色支持；公元 2000 年之 AMS、藍色支持與微量條款應至少削減某一%，或第一年削減某%；檢討綠色政策準則以確保不會扭曲貿易或影響生產；開發中國家基於農村發展、糧食安全等，可在境內支持之削減上享有特殊待遇，包括較長之執行期間；開發中國家微量條款勿須削減。
- 2、 市場進入：採混合公式削減關稅，所有農產品關稅平均削減幅度不得低於某一%；削減高峰關稅；削減配額內稅率；SSG 之適用與期間透過談判決定；開發中國家得享有低幅度之削減與較長執行期；開發中國家關稅削減亦採混合公式，並可選擇特殊產品(special product)，TRQ 不作任何承諾；制定 SSM，僅適用開發中國家。
- 3、 出口競爭：針對開發中國家有利之產品在數年內取消出口補貼，其他產品則採削減方式；對出口貸款之取消與削減亦採上述方式，將還款期限回歸商業慣例(commercial practice)；糧食援助應制定規範以防止影響正常商業營運(commercial displacement)；所有類型出口補貼之取消仍須透過談判；農業協定第 12 條出口禁止與出口限制之強化應在談判中處理；開發中國家可有較長時間削減出口補貼。
- 4、 低度開發國家勿須削減；先進國家應對來自低度開發國家之產品提供免稅與免配額進口。
- 5、 新入會會員之關切應透過較長執行架構與較低削減幅度以有效處理。
- 6、 和平條款將延長 X 月。
- 7、 上述 1 至 6 所訂定之架構、TN/AG/W/1/Rev.1、農業委員會談判主席報告中所提及之相關文件及會員所提出之建議將作為未來研定改革模式之參考，議題包括單一出口特權、出口課稅、某些集團之彈性建議、特定非貿易關切議題、執行期間、部門別自由化、三項談判議題間之相互關係(inter-pillar)、持續條款(continuation clause)、地理標示及其他詳細規定等。

(三)G-20

- 1、 境內支持：以個別產品為基礎削減所有扭曲貿易之支持，範圍介於 X%至

Y%，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 Z%，執行第一年須削減某一%；取消藍色支持；削減微量條款；AMS 與微量條款之總支持應至少削減某一%；綠色政策應加限制與削減；擴大農業協定 6.2 之範圍，以涵蓋特定計畫；開發中國家維持現有微量條款。

- 2、市場進入：採混合公式削減關稅；削減高峰關稅；增加 TRQ 數量；先進國家停止適用 SSG；所有先進國家應對來自開發中國家之所有熱帶產品及其他農業協定中所述之產品提供免稅；對開發中國家制定特殊產品；開發中國家採烏拉圭回合公式削減關稅，不須增加 TRQ，配額內稅率勿須削減；透過談判制定 SSM。
- 3、出口競爭：針對開發中國家有利之產品在 x 年後取消出口補貼，其他產品則在 y 年後取消；糧食援助應制定規範以防止影響正常商業營運 (commercial displacement)；農業協定第 9.4 條應繼續。
- 4、透過談判處理優惠折損問題；有效處理最近入會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關切事項。

(四)G-10

G-10 僅在市場進入部份達成共識，同意採混合公式削減關稅，不同意對高峰關稅加以限制與增加 trq。境內支持則無共識，因為某些會員可在 AMS 方面大幅削減，甚至有會員表示願以 AMS 之削減換取市場進入議題中某些項目，但某些會員則無法接受大幅削減境內支持，我國即為其中之一，這是值得我方特別注意的。各會員與集團之建議案與立場參閱表一至表六。

此次部長會議農業談判有以下幾點觀察：

(一)農業始終是杜哈回合談判之核心議題，此議題在談判前夕仍陷入紛擾，似已註定談判無法達成協議。基本原因如下：

- 1、美歐版本僅是雙方利益之妥協，未顧及其他多數會員之利益。
- 2、總理事會主席以美歐版本之架構為基礎提出新架構，未顧及多數會員之立場，其合理性遭受質疑。
- 3、總理事會主席之修正版似有向開發中國家傾斜之勢。

(二)為增加談判實力，爭取自身利益，會員間合縱連橫成為普遍現象，G-20 與 G-10 之出現即是如此。此次部長會議係我國加入 WTO 後第一次以正式會員身分參加，談判經驗顯示，欲使我立場獲得支持，必須與我立場相近之國家結盟，始有使力之機會，另亦須準備多套方案，依照優先順序展現彈性，如此方可避免在國際組織活動中被邊緣化。

(三)農業問題已非單純之經濟問題，其與現實政治有極為密切之關係，為維護農民現實利益，多數先進會員都無意願進行貿易自由化；而開發中會員認為先進會員未開放市場、取消生產與出口補貼，致使先前之烏拉圭回合農業自由化成效不彰，故強烈要求先進會員應大幅開放農產品市場與減少補貼。此兩種截然不同之立場使農業談判益形複雜。

(四)雖然農業談判未有結果，但我仍須持續調整農業結構，並就未來農業談判可

能達成協議之方向研擬策略，以增強我談判實力。

參、坎昆會議後重要談判與七月套案內容

坎昆部長會議的失敗表面上是因為新加坡議題未能談攏而宣告破裂，其實，會員在農業談判各項議題未能有共識方是其中關鍵因素。為免本回合談判重蹈西雅圖部長會議之覆轍，坎昆部長會議遂授權 WTO 總理事會於同年 12 月 15 日之前在日內瓦召開高階官員會議，儘速完成本回合談判。該總理事會仍因多數開發中會員立場與美國及歐盟不同而草草結束，遂使會員又再次將希望寄託在 2004 年二月 WTO 總理事會。2004 年元月十一日美國貿易代表署署長 Mr. Zoellick 致函¹⁵WTO 會員貿易部長，表達希望在該年中完成農業談判架構，並針對農業談判各項議題提出較以往為開放的看法，且強調美國不會因該年底之總統大選影響回合談判。美國的誠意為會員在後坎昆農業談判燃起了新希望，為展現誠意，Mr. Zoellick 於二月上旬巡迴訪問日本、中共、新加坡、ASEAN 國家、巴基斯坦、印度、南非、肯亞、WTO 秘書長與歐盟貿易談判代表 Mr. Lamy，渠認為此一訪問甚具建設性，期望 2004 年不要又成為回合談判失敗的一年(a lost year)。美國此一立場亦獲歐盟善意回應，諸多有利因素使得 WTO 農業談判委員會得以決定於 2004 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召開農業談判會議。以下將簡要說明美國貿易代表署署長 Mr. Zoellick 致函會員有關農業談判立場，再其次則就 2004 年三月後農業談判特別會議之過程、主要會員之立場、棉花議題及七月套案內容加以介紹。

一、美國 USTR 代表 Mr. Zoellick 之農業談判立場

美國 USTR 代表 Mr. Zoellick 在巡迴訪問主要國家後，於二月二十日在日內瓦召開記者會，說明美國對回合談判之立場，重點如下：

1. 農業談判是本回合談判重點，會員必須承諾取消出口補貼、大幅削減與調和境內支持(harmonization of domestic support)、消除市場障礙與處理 S&D 待遇之平衡性，未來幾個月專注農業議題將有利本回合談判之進展。
2. 美國與 G-20 之共同利益是取消出口補貼，為協助歐盟推動此項議題，美國同意取消出口貸款中之補貼因素，並對糧食援助加以約束，但其他會員也應對國營企業貿易加以約束(主要針對加拿大與澳洲)。
3. 關於境內支持，美國願意大幅削減，但歐盟與日本也應同步削減。不僅要削減 amber box，尚需對個別產品之支持予以限制(capping)，如此方可避免生產補貼在各產品間相互移轉，此對開發中國家尤其重要，但歐盟可能反對，目前美國 amber box 上限為 191 億美元，願意大幅削減至 100 億美元，只要歐盟與日本同步削減。至於 blue box，只要歐盟削減或取消，美國亦可做到，但歐盟似乎無意削減，不過應可加以限制，而後進行削減。另也願對綠色支持

¹⁵ 此為公開信，包括對農業談判的一般性評估、會員間如何進行合作、美國的談判立場，可說展現相當誠意的立場。

加以規範，並削減微量條款。其實，若能大幅削減境內支持，應可解決西非四國要求取消棉花補貼之訴求。

4. 關於市場開放，先進國家應大幅開放市場，美國與歐盟均主張採取混合公式削減關稅，不過，印度在此方面甚為敏感，無法接受；而日本也無法接受 tariff capping。
5. 歐盟雖然就其共同農業政策(CAP)進行改革，但仍無法符合美方要求，歐盟並非是唯一有敏感產品之國家，美國及其他開發中國家也有敏感性產品。如何將農業改革與敏感產品、改革彈性等綜合適度考量，對全球貿易體制是有利的。
6. 現階段美國不會與歐盟再度提出共同提案，此種做法並非有益，因為現有 Derbez 版本有其優點，應以此版本為基礎展開談判。

從以上的說法，可以看出農業談判議題關係著本回合談判之成敗，而目前最大的問題為能否全面取消出口補貼，若歐盟能在這項議題上允諾取消所有出口補貼，美國可能在其他議題展現彈性。G-20 內部在關稅削減方式上並不一致，特別是印度主張採取烏拉圭回合公式削減，但巴西等某些開發中國家仍主張採取混合公式。美國已認識到改革對會員國敏感性產品之影響，故改革也將考量某些彈性，或許是 Mr. Zoellick 巡迴訪問某些會員之強烈反映結果。就是因為美國與歐盟等先進國家在談判態度上的善意，方促成而後農業談判的順利開展。

二、2004 年三月至六月 WTO 農業談判特別會議內容

WTO 農業談判就是在這種良好的氣氛下於 2004 年 3 月方正式恢復，會員推舉紐西蘭大使 Timothy Groser 擔任農業談判委員會主席(WTO Special negotiating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希望能在該年七月底之前就農業談判架構(framework)¹⁶達成共識，以供未來進一步確立談判模式。

農業談判自三月復談，迄至七月前召開四次談判會議，此期間並曾召開多次小型部長會議，歐盟、G-20¹⁷、G-33¹⁸、G-10¹⁹也提出一些新的建議案，這些建議多半集中於如何在某些談判議題上展現彈性。首先就完全取消出口補貼似乎已有共識，在境內支持方面也有一些進展，但市場開放方面爭議仍很多，特別是各集團甚至集團間之會員對各自的建議案也存有爭議。另一重要的因素是歐盟的建議，

¹⁶ 架構係較之談判模式(modalities)更為粗糙之內容，包括關稅與補貼之削減方式，未涵蓋削減數據。模式則包括關稅與補貼削減公式、數據與規範。

¹⁷ 該集團在去年美歐有關農業談判架構提出後方組成，主要是對抗美歐，在坎昆會議上甚為活躍，對美歐形成壓力，該集團原先成員超過二十個，如今只有十九個，即阿根廷、巴西、智利、玻利維亞、中共、古巴、埃及、印度、印尼、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南非、泰國、坦桑尼亞、委內瑞拉、辛巴威等。

¹⁸ G-33 於坎昆會議後逐漸行成，包括巴貝多、中共、古巴、多明尼加、海地、宏都拉斯、印尼、牙買加、肯亞、韓國、模里西斯、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馬、秘魯、菲律賓、賽內加爾、斯里蘭卡、坦桑尼亞、千里達多哥、土耳其、烏干達、委內瑞拉、佔比亞、辛巴威、莫三鼻給等。

¹⁹ G-10 集團包括瑞士、挪威、日本、保加利亞、韓國、台灣、列支敦斯登、冰島、以色列與模里西斯，這些國家多半具有較高的補貼與關稅。

那些低度開發會員應免於減讓，但某些開發中國家對此項建議則有不同的意見，特別是 G-20 中較為先進的開發中國家對此建議甚為關切。

依杜哈回合談判議程所示，該回合談判截止日期為 2005 年元月一日，此時會員應以 Single Undertaking²⁰方式完成本回合談判。但去年九月部長會議失敗後，此項截止日期可能又將錯過，為能推動整個談判，且希望於 2004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談判架構，以作為制定改革模式的基礎。為掌握談判進度，遂決定密集召開農業談判特別會議，也就是要在七月底之前召開五次會議²¹。茲將這些會議情形簡述如下：

(一) 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此為坎昆部長會議後之首次農業談判，包括多項非正式會議，主要討論出口競爭與境內支持議題，會議並無很大的進展。G-20 會員與凱恩斯集團將市場開放與補貼之大幅削減議題掛勾。其他會員包括美國在內，主張若開發中國家能承諾大幅削減其農產品關稅，願就出口補貼與境內支持加以具體規範。此次會議使得會員間相互了解各自的立場，但並未進入解決問題 (problem-solving) 之領域，市場開放仍是最具爭議的議題。

(二) 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此次談判焦點集中在市場開放方面，但歐盟則要求平行處理與出口競爭有關的議題，包括糧食援助(food aid)、出口信貸(export credit)及國營企業貿易也需同時處理。一般而言，談判則朝正面方向發展，但市場開放仍是爭議議題。

(三) 六月二日至四日

此次會議頗有進展，雖然並無具體協議，但會員均表示期盼於該年七月底之前就談判架構達成協議。農業談判主席也認為談判有多項正面訊息，但並不是很強烈，若要在七月底之前達成協議，會員仍需作出較大的承諾。為應某些會員的要求，主席與個別會員進行討論並召開小型諮商會議。此次會議期間會員也提出多項建議案，G-20 與 G-33 提出的文件，多半集中於市場開放方面，而 G-10 也就三項議題提出建議案。五月九日，歐盟貿易談判委員 Lamy 與農業委員 Fischler 聯名致函會員，強調歐盟願就農產品出口補貼取消日程進行談判，使某些會員頗為振奮。就進度而言，主席認為可就境內支持草擬前言以反映會員的共同立場，取消政策間的移轉(box shifting)已是談判的共識，且須致力於補貼的真正削減。就出口競爭而言，即便未提出任何文件，也顯示相當大的談判動能，但市場開放方面仍是最困難的。

(四) 六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

此次會議仍與前幾次一樣採取非正式與正式會議方式進行，期間除由會員與各集團自行安排諮商與對話外，主席並分別針對境內支持、出口補貼與市場

²⁰ 此名詞意義係 Nothing is agreed until everything is agreed.也就是包裹協定，必須所有議題達成協議方完成整個回合談判。

²¹ 即三月二十二至二十六日、四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六月二日至四日、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開放召開小型非正式會議。一向對農業不甚重視之蒙古強調無法接受任何未讓渠參與討論即形成之談判架構，並說明糧食援助對該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性；一些開發中國家亦要求應於談判架構明示如何給予開發中國家特殊與差別待遇；而 G-10 亦強烈要求談判程序應透明化與包含性，談判架構之草擬過程應邀請 G-10 會員參與，俾將渠等關切事項充分納入；另農業三項議題間之改革幅度與彈性應維持平衡，並尊重烏拉圭回合農業改革原則(主要是指關稅削減方式與農業生產補貼削減)。主席也就境內支持召開小型會議，會員大致同意貿易扭曲大的境內支持其削減幅度應大，但仍有多項議題未有共識，諸如是否針對個別產品 AMS 及藍色政策設限及削減，藍色政策是否應重新定義，已採行藍色政策及尚未採行藍色政策之會員是否適用不同的規範，AMS、藍色政策及微量條款之補貼總額應否設限等。至於出口競爭方面，主要討論如何平行處理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歐盟堅持各會員均應以漸進方式分階段同步取消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市場開放議題，美國表示，不論未來公式名稱為何，均應遵守杜哈宣言指示，美國願意接受 band approach，另則提出分段採瑞士公式削減關稅文件²²；歐盟主張採單一模式開放市場，但有兩個重點：一是由會員自行選擇敏感產品並以烏拉圭回合公式降稅，降稅與擴大關稅配額之組合可適用敏感產品，另一是非敏感產品降稅可採 band approach，有關 band approach 包括固定比例削減(straight cuts)，或採平均與最低降稅、或採瑞士公式降稅，歐盟願就這些模式進行討論；G-10 則支持敏感產品應由會員自行選擇，並以烏拉圭回合公式降稅，即使同意 band approach，只應考量烏拉圭公式，反對設定關稅上限與增加關稅配額，另應處理 NTC 議題；加拿大則主張敏感產品應有限制，且應適度開放，若敏感產品項目過多則需額外付費以換取彈性；中共則強調大幅開放市場與給予開發中國家 S&D 的重要性，並應給予最近入會會員特別彈性，包括較長之執行期、較小之削減幅度、緩衝期(grace period)及將某些敏感產品免納入削減等；印度表示支持烏拉圭回合公式，但也願討論 band approach，不過，瑞士公式不能納入其中；澳洲贊成採 band approach，因無混合公式無法處理先進國家的高峰關稅，其次是混合公式將對開發中國家之關稅結構帶來問題；印尼無法接受瑞士公式，對特殊產品(SP)甚為重視，並認為開發中國家的特殊產品與先進國家的敏感產品不同，開發中國家除特殊產品外亦有敏感產品；主席向印尼表示一定會將特殊產品列入考量；日本則強調目前其農業自給率僅 40%，但承諾要大幅開放市場，不過，進、出口國家間之利益應維持平衡，並再度強調 G-10 反對關稅設置上限與強制增加關稅配額；韓國表示要求那些農產品進口國家承擔更多的任務是不公平的，目前韓國農業自給率為 27%，故支持 G-10 立場；紐西蘭認為瑞士公式確有缺點，願就 band approach 進行討論，敏感產品應有限制且是例外，關稅配額應增加，

²² 該文件於六月十八日提出，並於六月二十一日以 non-paper 方式提供會員，內容主要係針對市場開放中之關稅削減與增加 TRQ 提出建議。

配額內稅率宜降，若無法做到這些，則無法達到貿易自由化目標；瑞士接著駁斥，敏感產品並非例外，瑞士將就農業最後協議進行公投，若被拒絕對瑞士與 WTO 都是一項災難。最後主席就市場開放作結論，會員似乎願就新的公式進行討論，band approach 是一個方向，不會強迫會員去接受一個未提出討論的文件，至於敏感性產品，必須在利益相互衝突之間有所抵換，贊成加拿大提出的彈性應有所限制，目前無法提出細節，但過於僵化是會導致問題。

主席在最後一日的正式會議中表示，渠已充分了解談判過程透明化與包含性之重要性，將邀請若干關鍵集團提出談判架構，供會員討論，不會強迫會員接受從未看過的提案，本次會議雖未能就降稅公式達成任何共識，但已了解會員之立場，未來仍將利用各種管道進行諮商。

基本上來說，紐西蘭這位主席對談判會議之掌握與對會員之尊重獲得會員的敬意。茲再依會員與集團別立場說明如下：

坎昆會議時有兩個基本議題導致談判破裂，一是降稅公式，另一是出口補貼取消時程。坎昆會議後迄今，出口競爭與境內補貼略有進展，但會員對市場開放議題仍有極大的歧見，茲將坎昆會議後迄今主要集團提案略述如下：

(五) 歐盟

1、市場開放

2004 年三月的談判會議中，美國建議：先進國家適用烏拉圭公式之產品項目應限制在農產品稅項的 2-3%，歐盟對此建議甚為不滿，認為納入烏拉圭回合公式的產品項目至少為兩位數字；另也反對強制性增加關稅配額數量。五月九日歐盟兩位執委會委員致函會員的信中並未就市場開放提出新的意見，僅就降稅方式再度重申支持混合公式，並強調對市場開放維持必要的彈性。

2、出口競爭

支持就取消出口補貼之時程進行談判，至於細節以後再談；雖然立場已有鬆動，但附帶多項條件，就是要會員同時處理所有型式出口競爭議題，包括出口貸款、糧食援助與國營企業貿易，尤其是在取消出口補貼做出具體承諾前要審慎澄清平行問題(parallelism)²³。

3、境內支持

歐盟準備大幅削減 AMS，藍色政策也願削減並加以限制(capping)，但綠色政策主張維持現狀，另也要求就補貼之 box shifting 訂定嚴格規範，以保證先進國家有效的削減農業支持經費²⁴；在藍色政策方面，贊成將這項給付約束在農業生產總值的 5%，但反對繼續作進一步的削減。

²³ 即取消出口補貼與逐步取消其他扭曲貿易的出口競爭措施間之平行問題，此建議係於坎昆會議前提出。

²⁴ 此建議之目的完全針對美國新農業法案中之反循環給付，美國此項給付納入 AMS，未來企圖藉修正藍色政策定義移轉至藍色政策內。

4、特殊與差別待遇(S&D)

歐盟強烈支持將此納入談判架構，特別是那些 LDC 與貧弱國家不需開放市場或作任何承諾，可以免費享受本回合談判成果，但有一條件就是必須將其關稅約束在合理的水準²⁵。那些先進國家與較進步的開發中國家(主要是 G-20 中的開發中國家，諸如阿根廷、巴西、智利等)應對 G-90 開放市場。這項建議獲得相當程度的支持，但也遭受一些國家的批評，特別是 G-20 成員，質疑歐盟將開發中國家分類並適用不同的減讓標準目的在分裂開發中國家。

(六) 美國

美國一直希望會員能接受去年美歐版本，但在 2004 年各次會議中已充分了解該版本遭受阻力甚大，故已逐漸讓步，包括降稅公式可以進一步討論。在六月中旬的五國諮商過程中²⁶，已能接受 G-20 所提出之另尋其他降稅公式取代混合公式，即所謂的 banded approach，故提出一份以 banded 為主，採瑞士公式降稅的模式，因該模式過於複雜，在此不加介紹，後文將加以說明。不過，巴西與印度無法接受此一模式，認為此模式不平衡(unbalanced)，無法為多數開發中會員所接受。當然此一模式也無法為 G-10 所接受，因為此模式完全以瑞士公式作為降稅方式，與 G-10 的基本立場不合。至於在境內支持方面，美國立場也有所改變，即可以同意取消微量條款，並可考量對個別產品之 AMS 加以限制。

(七) G-20

歐盟在三、四月的談判會議中表示無法接受混合公式降稅，因為混合公式對開發中國家關稅結構不利，主張另尋其他公式降稅，其中提到 banded approach 是可以嘗試的，隨後美國與歐盟表示願就各種降稅公式進行討論，並建議 G-20 儘速提出方案。2004 年五月二十八日方在各方期盼下提出一些原則性的建議案，但並未提出具體的降稅公式；這些原則如下：

- 1、應涵蓋所有農產品，不能預先排除，公式應確保高關稅之削減；
- 2、公式應保證彈性考量某些敏感性產品之特性，此彈性應確保符合杜哈指示，會員尋求此項彈性時應透過對此類產品關稅削減與 TRQ 之組合以確保市場之開放。開發中國家之這些承諾應考量其農村發展、糧食安全及民生安全需要。
- 3、公式應保證關稅結構與降稅比例間維持中性，並應根據開發中國家與先進國家間不完全互惠之原則以確保公平與公正之結果。
- 4、已約束的零關稅不應納入關稅削減承諾計算中。
- 5、關稅應限制(capping)，只有少數產品有例外。
- 6、為使公式有效，關稅應簡化，包括透過共同同意的方式將非從價稅轉為

²⁵ 有種解讀即歐盟目的是希望這些國家將約束稅率定在現行稅率(applied rates)。

²⁶ 該會議在巴西聖保羅召開，參與會員有美國、歐盟、巴西、印度與澳洲，即 Five Interested Parties，簡稱為 FIP。

從價稅。

7、應根據同意的公式處理關稅級距。

8、為確保大幅改善市場開放，先進國家應做額外的承諾，包括：

(1)以 MFN 方式擴大 TRQ。

(2)改善 TRQ 管理規則。

(3)取消配額內關稅。

9、先進國家應立即取消 SSG。

10、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方面：

(1)有關農村發展、糧食安全與民生安全需求，以下諸點是關稅削減公式與開發中國家包括低度開發國家承諾之一部份：

a、開發中國家應適用較長之執行期與低降稅幅度。

b、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應是所有其他市場開放承諾之一部份。

c、開發中國家透過談判在某些條件下應有彈性指定某些百分比之稅欄列為 SP。

d、應制定 SSM 供開發中國家使用。

e、先進國家應以 MFN 方式提供某一百分比之產品供開發中國家免稅與免進口配額並受約束，或者在一段期間內增加這項百分比。這項承諾特別適用所有熱帶產品與其他農業協定前言中指定之產品。

(2)低度開發國家：

a、低度開發會員不必削減關稅；

b、先進國家應對來自低度開發會員之所有產品提供免關稅與免配額進口。

c、低度開發國家之供給限制應透過能力建構來處理。

11、優惠損失應加處理。

12、最近入會會員：某些敏感性產品可免於削減、較長之執行期、grace period 與低降稅幅度。

事實上，歐盟並不認為這項提案很具體，多項建議只是重複既有立場，並無新意。但歐盟談判代表於五月三十日表示，G-20 建議具建設性，也是未來進一步談判基礎。而一些開發中國家認為此建議指出未來降稅公式重要原則，迫使美國與歐盟必須認真考量。代表 G-10 的瑞士認為此建議未將 NTC 納入，但支持有關 S&D 的建議。

(八)G-33

G-33 於六月初的談判會議上提出一份文件，基本上與 G-20 類似。此文件主要集中在市場開放，有關降稅公式盼能遵照杜哈發展議程之目標，強調降稅公式要符合 S&D，但並未述及特定公式，降稅公式基本原則如下：

1、開發中國家之降稅只是先進國家降稅之某一比例；

2、降稅公式必須公平，並考量會員不同的關稅結構；

3、開發中國家不需增加關稅配額；

雖然 G-33 強調降稅公式必須有效執行 S&D，但也強調 SP 與 SSM，不過，後續

會議中並未提出此方面之細節，而是重複既有立場。有關 SP 與 SSM，美國、歐盟、G-20 與 G-10 都能接受，但一個國家有多少產品可以列入或如何選擇這些產品，則需進一步談判，美國希望將此類產品限制在極小的範圍，而凱恩斯集團則將 SSM 視為暫時性與有限制的過渡性措施，不過，卻強烈反對 SP 觀念，因為擔心會長期性的制度化。

(九)G-10

雖然多數集團與會員對 G-10 保守立場多有不滿，但也無法忽視該集團之立場，G-10 甚為活躍，每次談判會議亦主動與各集團對話，表達本身的立場。茲將重點說明如下：

1、市場開放

願意討論各種降稅公式，雖然如此，但仍堅持採烏拉圭回合公式降稅，只能接受符合會員特別關切與敏感產品的公式，反對關稅上限與增加關稅配額。

2、境內支持

支持大幅削減 AMS，不同意限制綠色政策，準備就藍色政策討論規範。

3、出口競爭

同意取消所有產品之出口補貼，但與歐盟一樣，需附帶條件，即有關市場開放、境內支持與 NTC 等關切事項必須納入考量方可，且須平衡處理其他出口補貼項目，包括出口貸款、糧食援助與國營企業貿易；另 G-10 仍堅持將 NTC 納入協定中，希能以法條方式處理。

鑒於 G-10 會員多為小農國家，且多為農產品淨進口國，若再度大幅開放農產品市場，可能傷害會員農業發展。值此七月套案即將出爐前夕，瑞士總統兼農業部長遂決定與 2004 年七月五日邀請 G-10 會員農業部長在日內瓦召開部長會議，就農業談判現況交換意見，討論與重申共同之農業談判立場，希能在七月套案形成過程中爭取農業改革之額外彈性。

(十)G-90

該集團包括非洲聯盟、ACP 國家與 LDC 國家，主張現行與未來 WTO 談判必須充分考量非洲國家的發展需要與關切事項，任何農業談判架構應納入非洲國家追求發展目標的農業政策、糧食安全與農村發展，農業談判三項主題之間的改革必須平衡與公平，S&D 也需納入。

1、市場開放

要求以實際與彈性方式簡化原產地規則，簡化關稅配額管理與透明化以改善市場開放，也需就高峰關稅與關稅級距加以處理。

2、境內支持

對綠色政策嚴格規範，包括透過通知、監督與查證等來防止會員濫用綠色政策。

3、出口競爭

要求在特定時程內取消所有出口補貼。

以上有關會員對相關議題之立場可參閱附表。

三、棉花議題

棉花議題並無任何進展，該議題是由四個中、非洲棉花出口國家於 2003 年九月之前所提出，要求所有先進產棉國家取消補貼，並建立一項機制補償 LDC 國家棉花生產者所得損失。WTO 於 2004 年三月二十三至二十四日邀集美、歐、日本、加拿大及一些開發中國家、IMF 與世界銀行召開一項研討會，會中曾就如何提供棉花生產國家財務與技術援助進行討論，至於如何建立一個沒有扭曲的國際棉花市場並未有適度的討論，先進國家也未作任何承諾。有些國際組織建議棉花補貼國家不需提供發展協助，只要建構公平的棉花市場即可。美國基本上希望這項議題併入農業談判一起解決，故可以預測，棉花問題不可能單獨解決，勢必納入農業談判中解決，因為棉花所牽涉的補貼議題與農業談判議題密切相關。

自 2004 年三月至六月，WTO 農業談判委員會總計召開四次談判會議，透過集團間的對話，會員均已了解各自的立場，所有會員表面上均同意於該年七月底之前就農業談判架構達成協議，但實質上仍充滿甚多的不確定性。雖然境內支持與出口競爭問題不大，但市場開放議題會員間仍有諸多歧見，特別是降稅公式。歐盟雖然表示願就取消出口補貼進行談判，但卻附帶條件，這些條件也曾遭受美國(有關出口貸款)、紐澳與加拿大(有關國營企業貿易)的質疑，這些議題其實也是非常複雜的。

境內支持方面，大幅削減 AMS 似乎已有共識，但是否要對個別產品之 AMS 約束仍有歧見；藍色政策是否重新定義，綠色政策是否要加以規範及如何使其透明化與受到嚴格的監督也是問題；最受爭議的是先進國家微量條款之取消；這些議題也不能說不重要。

市場開放方面，最受爭議的議題是如何大幅開放先進與開發中國家的市場，降稅公式最棘手，其次是歐盟主張將開發中國家與以分類，這對 WTO 來說是有困難的，因為 WTO 並無此種分類。

在七月套案出爐之前，有觀察家認為一旦 G-20 主張之市場開放方式納入架構，七月底達成協議的機會將大增，因為會員可暫時將敏感議題擱置一旁。美國或許會同意就市場開放與境內支持採取模糊文字，並願處理出口競爭議題。而一些開發中國家則希望見到出口競爭與境內支持能有明確的文字，將市場開放擱置一旁，包括特定的降稅公式，僅要求大幅開放市場。不過有些先進國家，特別是美國與歐盟可能堅持平行處理各項議題，即若市場開放議題沒有具體結果，將不會接受境內支持與出口競爭也有明確的文字。多數觀察家也認為要迫使會員就市場開放提出較具體的文字特別是降稅公式似乎很難。

在境內支持方面，雖然 G-20 與凱恩斯集團希望看到具體削減承諾，但美國與歐盟若不能在市場開放方面有具體承諾，可能也無法達到目的，因為 G-20 會員之一的印度，對凡是以瑞士公式來降稅均無法接受。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農業談判三項議題相互之間是互為牽制的，雖然表面上市場開放中之降稅公式是目前最難達成協議的議題，但其他議題也有同樣的困難。依目前情況推測，除非有重大事件必須讓會員達成協議，否則很難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達成具體的協議，頂多也只是就農業架構以較為模糊的文字表示，以營造未

來繼續談判的空間。

四、七月套案內容

關係整個杜哈回合談判的農業談判架構(architecture)或稱七月套案初稿²⁷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由當時的總理事會主席提出，有關農業部分多係原則性的表述，包括與境內支持有關的 AMS、微量條款、藍色支持、個別產品補貼上限等；出口競爭方面則包括在一定期間內同時處理所有形式的出口補貼；市場開放方面將以分段公式削減所有農產品關稅、免感產品之處理方式、關稅配額處理等。此項草案曾於該年七月第五次農業談判特別會議上討論，除 G-10 表示無法完全接受外其他主要會員對此草案口頭上均表示原則支持，但當進入實質討論時，各種反對意見又紛紛出籠，遂有修正案提出²⁸，再經會員討論，終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凌晨經 WTO 147 會員通過，這份歷時三年餘談判方定案的套案²⁹，將作為該年九月改革模式(Modalities)談判基礎，雖然如此，但並不表示後續之改革模式談判順利完成，因為此套案之農業部分仍有諸多不明確之處。本文以下將先就該套案之農業部分予以重點說明，其次分析其對我農業發展之可能影響與我方之因應對策。

(一)七月套案農業談判架構內容簡述

其實此份 7 月套案(July package)經過五個月的談判與醞釀，期間並非很順利，特別是在最後時刻，這種馬拉松式的談判充分顯示農業議題的重要性。茲將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1、境內支持(domestic support)³⁰

- (1) 扭曲貿易之農業總補貼金額應自約束基準開始大幅削減；
- (2) 農業總補貼金額包括 AMS³¹、微量補貼³²與藍色支持³³三項總和，藍色支持金額將限制在基期農業生產總值的 5%；
- (3) 扭曲貿易之總補貼金額之削減將依據「分段公式」(Tiered formula)進行，為達到使會員生產補貼趨於調和之目的，凡補貼金額越多之會員需大幅削減；在執行期間的第一年總金額應削減 20%；
- (4) 為達成調和扭曲生產補貼削減效果，AMS 金額將採分段公式大幅削減；高補貼之會員將大幅削減；為防止會員利用不同補貼種類相互間的移轉規避補貼之削減，個別產品之 AMS 將限制在個別之平均水準，此一方式將透過談判決定；
- (5) 微量補貼之削減應經由談判決定，談判時要考量 S&D；

²⁷ 參閱 JOB(04)/96 文件。

²⁸ 參閱 JOB(04)/96/Rev.1 文件。

²⁹ 參閱 WT/L/579 文件與 WT/GC/W/535。

³⁰ 此文件仍依據 WTO 農業談判將談判議題限制在三大項目，即境內支持、市場開放與出口競爭。

³¹ AMS 包括對農產品之價格支持、生產投入因素補貼之總和，一般又稱之為黃色政策。

³² 即補貼金額(De minimis)占生產總值的 5%以下，則此項補貼不需納入削減。

³³ 即 blue box，依據過去生產基期時面積與產量之補貼，且須採取生產限制措施，包括差額給付與價格補償性給付，此一政策是美國與歐盟在 1992 年 Blair House 談判時妥協下的產物，此類措施也會扭曲生產與貿易，但較之黃色政策為小。

(6)藍色政策在促進農業改革上扮演重要功能，將就農業協定第 6.5 條加以檢討以使會員可以採用下列措施：

A、若符合下列條件則可採限產計劃下之給付：

---此類給付是根據固定與不變的面積與產量；或

---此類給付是根據固定與不變之基期產量之 85% 或低於此標準之給付；或

---牲畜給付是根據固定與不變之牲畜頭數。

B、若下列條件符合則可採不需生產之給付：

---此類給付是根據固定與不變的面積與產量；或

---牲畜給付是根據固定與不變之牲畜頭數；及

---此類給付是根據固定與不變之基期產量之 85% 或低於此標準。

以上準則都將透過談判訂定，任一準則都將確保藍色給付較之 AMS 扭曲為少，也就是任何新準則需考量 WTO 權利與義務之平衡，且不會讓目前之改革有倒退之虞。會員藍色給付將不超過過去基期平均農業生產總值的 5%，此基期年將由談判決定；藍色給付最高限制適用任何實際或可能使用藍色給付之會員。

(7)就綠色政策準則³⁴進行檢討與澄清，以確保這些政策對生產或貿易扭曲為最少。這項檢討將確保綠色政策之基本觀念、原則與效能持續存在，且應適度考量非貿易關切議題³⁵。

2 出口競爭(Export competition)

以下補貼項目將於談判所同意之終止日期取消：

(1)出口補貼依期限予以取消；

(2)超過 180 日還款期限之出口貸款、出口貸款保證或保險計劃；

(3)有關 180 日還款期限之出口貸款、出口貸款保證或保險計劃及低於未依此規範之補貼，這些規範包括給付利息、最低利率、最低利潤要件及其他構成補貼或扭曲貿易之因素；

(4)有關出口型國營企業貿易之貿易扭曲措施包括出口補貼、政府融資與損失承擔之取消，未來獨占權使用議題將進一步談判。

(4)不符合有效規範之糧食援助，目的是防止其對商業之影響。國際組織有關糧食援助包括人道與因應發展需要將於談判中處理，而糧食援助採贈與方式也將在談判中處理。

(5)以上承諾與規範將依據談判之模式予以執行，承諾將採分期方式進行。

(6)開發中國家享有較長的執行期，且仍可適用農業協定第 9.4 條規定。

³⁴ Green box 之準則包括支持是透過政府財政計劃進行，不得涉及對消費者之移轉；支持不應對生產者價格有支持效果。依據這兩項準則所提出之支持並非完全不會扭曲生產與貿易，故談判時有多數開發中會員要求檢討綠色政策準則，以免會員濫用綠色政策。

³⁵ 所謂非貿易關切(non-trade concerns 簡稱 NTC)是指糧食安全、環境保護與農村發展等三項，某些會員在農業談判時強調農產貿易自由化及農業政策改革需考量此三項因素，以免影響某些會員之非貿易關切事項。

3、市場開放(Market access)

此議題有兩個原則，即大幅開放市場與對開發中國家之特殊處理；

(1)為確保所有會員達成談判目標，將採取單一公式降稅，此公式為分段降稅公式(Tiered formula)，但應考量不同的關稅結構。為確保此公式能大幅促進貿易，以下為指導談判之原則：

A. 以約束關稅³⁶作為降稅基礎；

B. 除低度開發國家外，所有會員都應進行降稅，不過，開發中國家應享有優惠；

(2)降稅將透過高關稅大幅降稅及對敏感產品採彈性方式處理；所有產品都應大幅開放市場；

(3)分段降稅公式之分段數目、範圍及降稅方式透過而後之談判決定；有關敏感產品之關稅設限(tariff cap)將進一步評估³⁷。

(4)會員可指定敏感性產品，且須考量這些產品之現行承諾；實質開放市場適用所有產品，並透過關稅配額承諾與降稅達成；

(5)敏感產品以 MFN 關稅配額增加數量與降稅由談判決定，制定關稅配額數量增加基準，談判時要考量持續性與公平性原則。MFN 配額要在一明確的規範下增加，且須視降稅幅度而定。

(6)配額內稅率之降低與取消、配額管理制度的改善也是重要因素；關稅級距由談判所決定的公式來處理；關稅簡化仍需談判；現有先進國家所享有之特別防衛條款(SSG)是否持續有效仍需談判決定³⁸。

(7)開發中國家享有小幅降稅優惠，且可彈性指定特殊產品(依據糧食安全、民生安全與農村發展準則來指定)以享有彈性處理；這些準則與處理將於談判中進一步訂定；

(8)制定特別防衛機制(SSM)³⁹供開發中國家使用。

4、低度開發國家

為使低度開發國家享有上述優惠，不需進行承諾；先進國家與有意願之開發中國家應對來自低度開發國家之產品提供免稅與免配額進口。

5、最近入會會員之優惠考量

最近入會會員之特殊考量將透過特定彈性條款有效處理。

(二)對我農業影響之初步評估

茲將上述架構再以簡單之文字表示如下：

市場開放方面：採取分段降稅公式降稅，所有會員除低度開發國家外均需降低農產品關稅，關稅越高降稅幅度則越大，關稅上限(tariff cap)將在談判中評估；所

³⁶ 指烏拉圭回合談判減讓後之最終關稅。

³⁷ 原本某些會員要求對高峰關稅加以限制，以解決高峰關稅問題，但因 G-10 會員之堅決反對，方有此一結果。

³⁸ 特別防衛制度(special safeguard system，簡稱 SSG)多數開發中國家認為此項措施有被濫用之嫌，故主張應廢除，但某些會員認為此措施係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應予以尊重。

³⁹特別防衛機制 (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簡稱 SSM)，類似 SSG，僅供開發中國家使用。

有產品應實質開放市場，即使是敏感性產品亦復如此，會員可以自行指定敏感性產品，這些產品將透過降稅與增加關稅配額數量達到開放市場之目的；開發中國家降稅幅度則較低。

出口競爭方面：針對出口補貼訂定取消時程，包括各種形式之出口補貼，諸如出口貸款、出口保證計劃、國營企業貿易中扭曲貿易之出口措施與獨占權等；基於人道與發展需要之糧食援助可繼續維持。

國內生產補貼方面：採取分段公式削減會員扭曲貿易之生產補貼，補貼水準高的會員將大幅削減，個別產品之 AMS 必須設限，在承諾執行的第一年會員應將這些補貼總額(AMS+ 微量補貼+ 藍色給付)削減 20%；藍色政策給付增加一項條文，並將此給付設限，其額度為基期農業生產總值的 5%，此項給付適用過去未實施之會員；另需就綠色政策加以檢討。至於出口補貼之削減因與我無關故不贅述。

從以上內容可以了解，這份架構只是規範未來進一步談判之範圍，其中有些條文並不是很明確，多項細節仍有待未來談判決定，故基本上來說，未來談判仍然充滿很多變數。因此，目前要詳細評估對我農業影響並非易事。不過有幾點值得說明，當初不利於我方的設定關稅上限(tariff cap)、敏感性產品僅限於現有之關稅配額產品項目、配額外稅率之最低削減、擴大關稅配額改為關稅配額承諾等，因透過 G-10⁴⁰爭取可說略有改善，在不願承擔談判破壞者與持續推動回合談判考量下，此種結果已難能可貴。

雖然目前無法針對該架構對農業之影響作全面性的評估，但亦可簡單說明此份架構可能影響層面。首先出口補貼將在一定時間內取消方面，由於我國並無出口補貼，故該項改革對我農業並無直接影響，但因出口補貼是最扭曲貿易的措施，故其他國家出口補貼的取消對我國農業發展應有間接、正面意義，特別在當前我正積極拓展農產品外銷⁴¹時刻，可提升我某些產品之競爭力。

其次國內生產補貼將採取總生產補貼額為基礎來削減，且第一年就削減總額之 20%，對我農民不無影響(但這些削減可透過直接給付方式補償)，至於未來第二年如何削減與削減多少目前尚無法確定，所幸我這項補貼並不多，故不致對我有較大之影響，即使有也可採取直接給付方式補償農民。微量補貼之削減也要由談判定義，目前我使用該項補貼金額並不多，若僅削減至 2.5%應是可以忍受的範圍。藍色政策增加一項定義，並將未來給付總額規範在農業生產總值之 5%，有利我方將 AMS 轉換為藍色措施。至於將個別產品之 AMS 設定上限，其影響不能輕忽，因為稻米與「九五計劃」之運作可能受到影響，這方面必須審慎因應。有關市場開放方面，雖然未來將採分段公式降稅，可能使高關稅產品大幅降稅，

⁴⁰ G-10 係指瑞士、挪威、冰島、列之登斯敦、保迦利亞、韓國、日本、台灣、以色列與模里西斯等十國，農業談判時主張有限度的自由化，包括不應大幅降稅與增加關稅配額數量、不應大幅削減補貼，應將非貿易關切議題納入談判考量，多項議題之處理主張採取彈性。

⁴¹ 農委會於 2003 年開始執行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準備利用 23 億元拓展農產品外銷，已初步選定蘭花、台灣鯛、芒果與烏龍茶四項產品作為外銷旗艦產品，盼能藉由各項拓銷手段將台灣精緻農產品外銷全球，以帶動台灣農業發展，增加農民所得，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但公式中分成幾段、各段採何種模式(瑞士模式或烏拉圭模式)、降稅係數為何，都可能影響降稅幅度，而這些都將透過談判決定，故無法評估，但基本上希望多數產品能採取烏拉圭回合模式降稅是最佳的考量，若採瑞士模式降稅對我農業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目前我農產品平均關稅為 28.7%(含關稅配額項目)，稅率並非很高，而稅率較高之產品多為關稅配額產品，諸如檳榔之 1,600%、鹿茸之 680%、稻米之 560%，而此類產品可適用敏感性產品規範，故可不納入公式降稅。另因未來敏感性產品範圍不只限於現有關稅配額項目，可以自行指定，多少可以減少衝擊，不過，能指定多少項目的敏感產品還是要由談判決定。而配額外稅率不必有最低之降稅，對某些高關稅產品將有利，例如檳榔、鹿茸與稻米。至於新入會會員，我方原先之立場希望將長執行期(longer period)、小幅削減(smaller reduction)、寬限期(grace period)與敏感產品免納入削減承諾(the exemption of sensitive products)等四項列入，但架構中僅以「新會員之關切應以彈性方式有效處理」，雖不滿意但可接受。未來最佳方式是能將我方所關切的此四項議題列入，如此將可使我農業暫時立於不敗之地。故基本上，從目前的談判架構來看，我之農業應不至於遭受大幅衝擊，但仍須謹慎因應談判。

四、未來因應之道

雖然農業談判架構業已達成共識，但並不代表往後之談判會很順利或不會破局，破局仍是可能的，也就是說往後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而且會很艱辛。不論如何，我方仍需為農業爭取最大利益。故有幾點值得注意：

1、組成堅強之談判隊伍積極參與談判

未來實質談判必定更為艱辛，因為涉及相關業務主管之產品關稅與農業補貼，談判甚為複雜，唯有組成強有力的團隊方足以因應。此團隊除須與國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外，亦需與 G-10 會員之談判人員保持密切關係，一方面向相關會員學習，另一方面或可就 G-10 談判策略提出我方之貢獻，因為參與 G-10 除維護我方利益外，G-10 亦需我方之實質貢獻。此外，農業談判一向是我農方的弱點，有必要藉往後之談判，積極訓練與培養農業談判人員。

2、就降稅公式積極審慎研究，提出有利我方之公式或損害最少之公式。由於對降稅公式欠缺專門人員，致使我方在降稅之談判上始終居於被動，今後宜加強此方面之研究。

3、由於敏感性產品關稅是否設定上限仍有待進一步評估與談判，故這方面在談判時必須力爭，提出有利說辭，必要時也應做最壞的打算。敏感性產品應如何選定，敏感性產品增加關稅配額與降稅如何搭配，也應積極預作研擬。

4、儘速研擬藍色政策與綠色政策，並付諸實施，將 AMS 轉為藍色政策或綠色政策，以減少談判壓力。

5、積極爭取最適之新入會會員優惠待遇

目前有關新入會會員享有之優惠條文較之先前條文有所改善，但並不明確，仍有待談判爭取。在此方面，G-20 曾提出長執行期(longer period)、小幅削減(smaller reduction)、寬限期(grace period)與敏感產品免於削減(the exemption of sensitive

products)等四項，與我方立場相同，是必須積極爭取的，若能結合新入會國家組成一集團積極爭取，應有可能將這四項納入，若能納入，我農業發展將立於不敗之地。

6、積極進行農業結構調整

為順應農業改革，農業結構必須進行調整，但調整是長期性的工作，而長期是由無數短期累積而成，故不論農業談判是否會在短期間內完成，農業都必須進行調整，以免農業談判達成協議，對農業的衝擊將是很嚴重的。

肆、2005年農業談判實況

七月套案通過後，會員即依據這項方案中的準則進行實質談判，農業談判主席也規劃一系列的特別會議就農業三大議題展開談判與技術性諮商。自2004年10月開始迄至2005年6月總計召開七次會議，每次會議均以非正式會議、各項議題之技術性諮商、會員間相互諮商與正式會議進行。為使整個回合談判能依據進度進行，談判委員會於2005年2月訂定年度目標⁴²，要求於七月底完成談判模式雛形(first approximation)，以便在12月的香港部長會議通過。此期間有多項議題有重大突破，尤其是爭議最大的非從價稅轉換從價稅議題(Ad valorem equivalent, 簡稱AVE)，此項議題浪費甚多時間，使得某些議題之討論受到延宕，進而導致農業減讓模式初稿無法於七月底提出。鑒於部長會議時間的迫近，新任農業談判主席 Crawford Falconer 於2005年9月展開積極的談判，透過主要會員，特別是美國、歐盟、印度、巴西與澳洲等所謂的FIP之密集談判，會員遂於短暫的兩個月內提出具體的減讓方案。以下將就七月套案通過後各重要會議討論內容、會員提出之具體減讓數據等加以概述。

一、七月套案通過後各重要會議討論內容

(一) 2004年10月上旬特別會議

主席提出農業談判程序與談判內容之規劃，並將以技術性諮商作為今後談判的基礎，談判氣氛良好。

(二) 2004年11月中旬

討論議題包括出口貸款、糧食援助與出口型國影企業規範、綠色政策之檢討與澄清、關稅配額管理與擴大基礎、熱帶產品進口與AVE議題，另並進行非正式諮商。此次會議首次將VAE議題列入會議討論，沒有任何決議。

(三) 2004年12月中旬

討論議題包括SSG、個別產品境內支持上限、境內支持承諾之機旗、分段降稅公式、藍色政策檢討與澄清、出口貸款與AVE議題，另並繼續進行技術性諮商。多數會員同意提交AVE資料，並同意以單位價值法⁴³(unit value method)作為主要轉換公式，雖然如此，但在進口資料的使用上仍有很多爭議。另主席也提出2005年召開五次特別會議時間表，盼於七月之前完成所有議題之實質談判，俾於七月能完成談判模式初稿。

⁴² 參閱JOB(05)/14文件

⁴³ 已從量稅之稅率除以進口產品之單位價格乘100%即是。

(四) 2005 年 2 月上旬特別會議

討論議題包括境內支持削減公式、優惠流失、出口限制、出口貸款、TRQ 管理與 AVE 議題，其中對 AVE 議題有諸多爭議，包括計算資料使用與審查問題，會員間特別是進、出口會員間發生激烈的爭議，出口會員深怕進口會員使用扭曲的資料將關稅低估，而進口會員又深怕因使用不當的資料而使關稅高估而適用高關稅削減，也都在為本身利益爭辯。為儘速解決 AVE 議題爭議，主席決定於 2 月下旬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並盼於 3 月初在肯亞召開的小型部長會議上定案。

(五) 2005 年 3 月中旬特別會議

3 月初在肯亞召開的小型部長會議曾就 AVE 換算公式所使用的資料與相關規範加以確定，另同意先就美國所提出的 40/20 過濾法(The 40/20 Filter)加以試算，未通過檢視的資料則另外進行諮商。但此議題在本次談判會議上遭遇阻力，因為會員對檢視所使用的資料及未通過檢視的產品應如何修正立場不一。其次會員也就新入會會員之處理、關稅簡化、關稅級距、SSG、低度開發國家特殊待遇、通知之監督與審查、非關稅貿易關切議題等進行諮商。雖然討論的議題甚多，但仍流於各自立場之表述。

(六) 2005 年 4 月中旬特別會議

討論議題包括糧食援助、出口型國營企業貿易、藍色政策之檢討、AVE 議題等，除 AVE 外其他議題多屬各自表述。原本 AVE 議題已有進展⁴⁴，但歐盟對原先達成的協議認為係失誤，遂使此次會議在紛擾中結束。

(七) 2005 年 5 月底 6 月初特別會議

歐盟與 FIP 會員於 4 月下旬就 AVE 議題達成協議，也就是採取單位價格作為修正 AVE 資料的基礎，結束有關 AVE 議題爭議。此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綠色政策之檢討、分段降稅公式、敏感產品之處理、開發中國家之 SP 與 SSM 等，鑑於七月期限的迫近，會員似乎又再度積極進行談判，但對主要議題仍無共識。

(八) 2005 年 7 月上旬特別會議

主席於 6 月中旬後密集召開各項非正式會議，討論境內支持削減公式、綠色政策、敏感性產品之處理、糧食援助、出口國營企業、分段降稅公式，並邀請主要會員探討減讓模式初稿會議。但會員欠缺政治意願，不願就這些議題有所承諾。主席於 6 月 27 日提出農業談判進展報告⁴⁵，說明三大議題的談判進度，必須優先解的議題包括境內支持削減分段公式、綠色措施與藍色措施之定義、分段降稅公式、敏感產品處理、SP 與 SSM 處理方式，棉花議題認為應就貿易與發展層面給予非洲國家必要的協助。

主席利用此次會議要求會員就上述意見做出政治決定，以便在七月底之前完

⁴⁴ 對未通過檢視的資料採取替代方案加以修正，FIP 曾就此達成協議，但歐盟認為是以單位價格修正，不過，巴西、澳洲等會員認為是以計算後的 AVE 來修正，產生認知上的差距。

⁴⁵ 參閱 JOB(05)/126 文件。

成談判模式初稿。但會員間對降稅公式仍存有極大的歧見，致此次會議提前結束。

二、會員提出之具體減讓數據

G-20 於 7 月 8 日提出兩份文件⁴⁶，即市場開放與出口競爭，前者主張以線性公式降稅(linear cut formula)，開發中國家與先進國家在降稅分段數、門檻與降幅應有別，且須設定關稅上限(tariff capping)；出口競爭方面，必須訂定明確的期限以取消所有農業出口補貼，即對國營企業貿易與糧食援助訂定規範。此項提案在中國大連召開的小型部長會議上獲得美國的善意回應，而談判主席也希望能利用此項機會突破談判僵局，遂又積極召開一系列會議，但因會員在市場開放議題方面歧見仍深致無法提出初稿，並於 7 月 28 日提出第二版農業談判進展報告⁴⁷，說明在各關鍵議題上會員間仍有多項歧見，主要會員更欠缺明確的政治決心，致談判趨不前。

九月復會後，與該會議有關之談判草案仍未有任何突破。多數開發中會員曾不斷強烈表示，若農業談判不能達到真正開放農產品市場、大幅削減農業生產與出口補貼之目標，開發中會員不可能在其他議題讓步，即使「沒有協議總比壞的協議好」(No deal is better than a bad deal)。WTO 主要會員為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解決農業談判議題，會員部長與貿易官員在巴黎舉行三天的會議(9 月 22 至 24 日)，首日是由美國、歐盟、巴西、印度貿易部長舉行會談，第二日澳洲亦加入，第三日加拿大、中國、阿根廷、日本、瑞士等國之貿易部長或官員也陸續參加，希望進一步縮小相互間的歧見，進而在最短期間內提出減讓模式。雖然這項會議並未解決會員間的歧見，但與會者都認為會議很有意義，且對相互立場也有所澄清。而 10 月上旬美國也邀請相關會員在蘇黎世進行小型部長會議，由於這些會議的召開，某些會員又提出一些新的方案與立場，甚至提出具體的削減數據，對未來談判草案有實質的影響，故有必要加以說明。

(一)九月復會後主要會員間農業談判立場

此處主要會員包括美國、歐盟、巴西、印度、澳洲、瑞士與日本。其實，這些會員都各自代表某些其他會員，例如巴西代表 G-20、澳洲代表 Cairns group、瑞士與日本代表 G-10 等。茲從談判三大議題將主要會員間的立場說明如下：

1、市場開放方面(market access)

歐盟針對降稅提出四個方案⁴⁸(scenario)供選擇，並就敏感性產品之處理提出一些建議，此即內建彈性(built-in flexibility)。此四個降稅段數(band)均為四段，主要係依據 G-20 版本為基礎，各段稅率削減均採線性方式。舉其中兩個方案說明如下：

關稅在 20% 或 20% 以下削減 30%、20%-50% 削減 40%、50%-80% 削減 50%、80% 以上削減 60%。另一方案：關稅在 30% 或 30% 以下削減 20%、30%-60% 削減 30%、

⁴⁶ 參閱 Inside U.S. Trade, 2005/7/9。

⁴⁷ 參閱 JOB(05)/163 文件。

⁴⁸ 參閱 Inside U.S. Trade, 2005/9/23 與 Inside U.S. Trade, 2005/9/30

60%-90% 削減 40%、90% 以上削減 50%。開發中國家關稅削減幅度為先進國家的三分之二。這四個方案平均削減幅度介於 24.5% 至 36.4% 間，基本上高關稅削減幅度高。此外歐盟也建議公式中可保有一些彈性，即各段內某些產品可少降稅，另些產品可多降稅，只要每一段達到所要求的平均降稅幅度即可。歐盟認為透過這種方式就可將敏感性產品項數降低，此即內建彈性。至於對高峰關稅的限制 (capping) 則與 G-20 立場相同，即先進國家約束在 100%，開發中國家為 150%。不過，巴西質疑歐盟的降稅案，主張敏感產品也應降稅與擴大配額，進而擴大市場開放，美國則擔心歐盟利用此方式逃避對關稅配額的處理。當然美國也認為歐盟的降稅方案過於保守，故斷然拒絕，美國主張應依各國現行關稅結構大幅降稅，每段的降稅幅度應逐漸擴大 (progressive)，提出的方案為⁴⁹：關稅在 20% 以下削減 60%、20%-40% 削減 70%、40%-60% 削減 80%、60% 以上削減 90%，如此一來，降稅幅度介於 55% 至 85% 間，另進一步建議對關稅高峰加以限制 (capping)，即限制在 100% 以下，不論先進與開發中國家都相同，開發中國家沒有任何彈性。美國企圖是因為其農產品關稅為先進國家中最低的，唯有大幅降低會員關稅方對其有利。美國談判代表認為此次主要成就是以 G-20 建議案為基礎展開談判，已經縮小彼此間的歧見。事實上，會員彼此間立場差異仍大，彼此也都知道各自的底線。

2、境內補貼(domestic support)

這項議題也無任何進展，但會員立場與底線已浮現。美國在這方面遭受會員削減補貼的壓力最大，但似乎並未有任何讓步跡象。美國生產補貼雖然較歐盟為少，但去年卻大幅增加，其中反循環給付(counter-cyclical payment，即當國際市場價格降低時對農民的給付，於 2002 Farm Bill 中規定)⁵⁰ 是最受會員詬病的一項，在目前 WTO 規範中它列入 amber box 中必須削減，美國堅持將此種給付納入藍色政策範圍，認為是部分分離給付(partial decoupling)，以免納入 amber box 的範圍而需大幅削減，這項給付在七月套案中可以納入新藍色政策範圍。不過，歐盟不接受美國的說法，歐盟要求美國應限制反循環給付，反對藉由新藍色政策將原屬於 amber box 的措施轉變為藍色政策。另歐盟要求美國大幅削減 amber box 55%，且也非正式地表示歐盟甚至可削減 65% (目前歐盟 amber box 的上限為 671 億歐元或 801 億美元，美國 amber box 的上限為 191 億美元，日本為 3.97 兆日圓或 352 億美元)，依歐盟的方案，日本與歐盟削減 65% 的 amber box，美國則削減 55%，其他先進國家削減 45%，開發中國家則削減 30%。對歐盟的要求，美國無法接受，特別是美國國會，因為美國的補貼與歐日無法相比，所提削減幅度對美國不公平。美國雖不接受，但也未提出其可接受的削減幅度⁵¹。這讓參加巴黎會

⁴⁹ 參閱 Inside U.S. Trade, 2005/9/30，美國建議案亦是依據 G-20 建議案提出。不過，tariff capping 則約束在 75%，相當嚴格，

⁵⁰ 為 2002 年農業法案之重點，主要目的是當國際農產品價格低落時，維護農民收益於一定水準，但因此項措施係與價格掛勾，故列入 amber box。

⁵¹ 主要是因為美國國會強力要求若其他會員未能在市場開放議題上符合美國的利益，美國行政部門不可輕易允諾生產補貼削減幅度。

議的部分談判官員甚感失望。歐盟也曾非正式的表示，若美國不能在生產補貼削減上讓步，歐盟也不可能在市場開放方面讓步。巴西也表示，多數會員仍有很多削減的空間，如果美國不能確實的削減補貼，談判不會有所突破。

3、出口競爭

這方面談的並不多，基本上仍集中於何時完全終止所有類型的出口補貼，對此歐盟始終未鬆口，很明顯的歐盟仍將以此作為換取市場開放的籌碼。

截至9月底為止，會員間在農業談判三大議題方面仍有許多歧見，市場開放方面歧見最多，不過，有關關稅削減段數似乎已無問題(四段)，但各段應如何分割、各段採取何種比例削減等仍有爭議，除降稅外，其次就是敏感性產品與關稅配額的處理，其實七月套案中的準則過於含糊，方導致今天各方不同的解讀。

生產補貼方面，焦點集中在美國不願在藍色政策上有所妥協，特別是有關反循環給付，若美國不能利用此次談判將反循環給付納入藍色政策且又不能換取其他會員大幅削減農產品關稅，則行政部門是很難向國會交代的。而歐盟則希望利用大幅削減生產補貼籌碼來換取農產品的適度降稅，特別是敏感產品的處理。當然，何時可完全終止出口補貼，歐盟目前一直沒有鬆口，不僅如此，由於內部的壓力，故將以此作為籌碼來換取其他議題的讓步。兩大集團間已有如此多的問題無法解決，更遑論其他集團，所以要在僅剩的兩個月期間提出一份各方皆滿意的草案似乎很難。美國與歐盟在農業談判上都遭受來自內部的壓力，例如歐盟最近的一次內部會議，會員國農業部長曾要求歐盟執委會要堅守一些原則，特別是在美國沒有對其農業生產補貼有任何讓步前，不能在市場開放方面有所讓步。同樣的，美國國會也在最近要求行政部門，除非在市場開放議題方面能符合美國的要求(特別是關稅削減)，否則不得在生產補貼削減方面有任何承諾。目前似乎又成為兩大集團間的爭議，其實不然，兩大集團即使達成協議，協議若不符合其他集團要求，談判也不可能有結果。其實美、歐、日也都想結束談判，利用新的協議來解決各自沉疴的農業問題，只是各自沉疴的問題並不相同，反映在三大議題的優先順序也有所不同。隨後美國談判代表準備在10月上旬邀請歐盟、加拿大、巴西、日本、印度、澳洲、香港在瑞士蘇黎世舉行貿易部長會議，顯然還是希望利用有限的時間作最後的衝刺。

(二)十月蘇黎世小型部長會議後主要會員立場

自2005年9月下旬主要會員(美國、歐盟、澳洲、印度、巴西、中國、日本、瑞士)貿易部長在巴黎聚會就農業談判議題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後(降稅與補貼削減具體數字)，10月上旬與中旬也有許多集團與會員分別提出各自的具體改革方案，特別是在蘇黎世小型部長會議(10月10日)後。該部長會議係由美國出面邀請，受邀會員包括歐盟、澳洲、巴西、印度、中國、日本、加拿大、瑞士、埃及、香港、馬來西亞、肯亞、南非與南韓等，雖然彼此間仍討價還價，但美國與歐盟大膽的修正各自的提案是最令人矚目的。爭議最大的問題主要集中在市場開放與境內生產補貼削減幅度上，不過歧見有逐漸縮小的趨勢，另G-20有關市場開放幅度提案似乎介於美歐之間，有其微妙處。茲將這些提案分別說明如下：

A、美國提案

1、市場開放

9 月底美國針對關稅削減與高峰關稅之限制(capping)提出以下模式：

關稅級距	先進國家削減幅度	開發中國家削減幅度
0-20%	55-65%	未提
20-40%	65-75%	未提
40-60%	75-85%	未提
60% 以上	85-90%	未提
高峰關稅之限制	75%	100%

美國主張採累進方式削減關稅，要求先進與開發中國家高峰關稅分別限制在 75% 與 100%，較原先 G-20 所提方案(分別為 100% 與 150%)為嚴。至於關稅配額則主張將烏拉圭回合所實施的配額再加上最近期間國內消費量的 7.5%，取消配額內稅率，配額外稅率則削減 50%。敏感性產品項數為農產品總稅項之 1%。美國希望自 2008 年開始執行降稅，期望在 2019 年完全取消農產品關稅。

歐盟對此項建議案當然無法接受，歐盟認為此項提案之降稅公式類似美國當初所提之瑞士公式，且敏感性產品之項數太少，如何處理也未說明。

2、境內支持

將 AMS 在五年期間削減 60%，個別產品之 AMS 約束在 1999-2001 水準。將藍色政策約束在農業總產值的 2.5%(七月套案為 5%)。微量條款自 5% 降至 2.5%。扭曲貿易的生產補貼總額削減 53%，且歐盟與日本 AMS 需削減 83%，歐盟與日本的扭曲貿易的生產補貼總額(AMS)分別削減 75% 與 53%，如此即可將美、歐間 AMS 比例自目前的四比一降至二比一。綠色政策標準不需大幅變動也不需對其加以限制。另制定一項和平條款以保護農業補貼計劃的運作，只要會員將扭曲貿易的支持維持在約束水準之下即可。美國希望於 2008 年開始執行，2023 年完全取消所有扭曲貿易的生產補貼。

3、出口競爭

美國要求能儘速的消除所有農業出口補貼，並盼下列措施能在 2010 年達成：

- (1) 出口補貼：取消所有農產品出口補貼。
- (2) 出口貸款計劃：對出口貸款計劃建立特定規範，使該等措施符合商業慣例，包括 180 日的最大還款期限。
- (3) 國營企業貿易：對擁有出口國營企業特權制定新的規範，以終止出口特權、禁止出口補貼並擴大出口措施透明度。
- (4) 出口稅：終止歧視性的出口稅。
- (5) 糧食援助：對糧食援助制定規範以免排擠商業採購，同時要對

緊急糧援排除障礙與對長期缺乏糧食的國家加以援助。

B、 歐盟提案

1、 市場開放

歐盟於 9 月 28 日提出一方案，降稅公式方面，先進與開發中國家均為四個階層(tiers)，即 0% - 30%、30% - 60%、60% - 90%、90% 以上，削減幅度分別為 20%、30%、40%、50%，開發中國家各階層削減幅度為先進國家的三分之二。另為處理敏感產品，要求各階層削減幅度可有彈性(正負 10%)，只要各階層關稅削減幅度達到平均削減幅度即可。但此提案立遭美國與 G-20 會員拒絕。歐盟遂提出修正案⁵²，即先進國家關稅削減幅度維持原狀，但開發中國家修正為：0% - 40%、40% - 80%、80% - 120%、120% 以上，各階層削減幅度為先進國家的三分之二。先進國家高峰關稅約束在 100%，開發中國家為 150%。歐盟放棄烏拉圭回合公式削減，願採線性削減，基本上是有前提的，也就是必須視敏感產品處理方式而定。敏感產品數量建議為稅項的 8%，會員在此範圍內可自行選擇項數，但仍應大幅開放市場，也就是經由小幅降稅與增加配額予以組合。至於增加關稅配額，也提出一套公式加以計算，而特別防衛措施(ssg)與特別處理(S&D)仍需由談判決定。

2、 境內支持

先進國家應採三級方式削減，歐盟願就 AMS 削減 70%，美國需削減 60%，日本可選擇 70% 或 60%。有關各產品別 AMS 之限制(capping)將依照談判所同意的方式來建立。微量條款至少應削減 65%，藍色政策可約束在農業生產總值的 5%，但須對新的藍色支持政策訂定新的規範(主要針對美國的反循環給付)。扭曲貿易支持總額(overall level of trade distorting support)也應分三級削減。有關綠色支持方面，歐盟認為目前的綠色支持政策已成為多數會員改革農業政策之依循準則，故不贊成對現行綠色支持政策有所更動，也不贊成對綠色給付加以限制(cap)。

3、 出口競爭

只要相關條件配合，歐盟願全面取消所有出口補貼，也就是具有與出口補貼性質類似之所有措施都應涵蓋在內，包括出口貸款、類似國營企業貿易獨占出口特權與假藉糧食援助名義所為之傾銷等。

4、 地理標示：盼能強化地理標示的保護。

C、 G-20 提案

該集團於 10 月 12 日⁵³與 19 日分兩階段提案，內容係依據今年七月大連小型部長會議所提的架構提出，將相關數據補上。說明如下：

1、 市場開放

(1)關稅削減：主張先進國家關稅至少應削減 54%，開發中國家削減

⁵² 參閱 Inside U.S. Trade, 2005/10/14，歐盟於 2005 年 10 月 11 日提出。

⁵³ 同註 52。

36%。先進國家關稅削減公式：0% - 20%、20% - 50%、50% - 75%、75%以上，各階層關稅削減幅度分別為 45%、55%、65%與 75%。開發中國家適用公式：0 - 30%、30% - 80%、80% - 130%、130%以上，各階層關稅削減幅度分別為 25%、30%、35%與 40%。(2)先進國家應將關稅高峰約束在 100%，開發中國家約束在 150%。(3)先進國家應於開始執行改革時取消特別防衛措施，另將制定一套公式削減先進國家的關稅級距，熱帶農產品必須全面自由化，對新入會開發中國家採取彈性條款處理，即較低的降稅幅度、較長的執行期與適度的寬限期。(4)敏感產品項數不得超過 x-HS 稅項的 1%，鑒於透明化，會員應於香港部長會議前提出敏感產品清單。敏感產品越多則補償就應越多；敏感產品降稅幅度偏離降稅公式越大，配額就應增加越多；與降稅公式的偏離程度是依據絕對百分點計算，亦即敏感產品約束關稅與依據降稅公式計算後稅率之差，此偏離差距最高應為 30%；敏感產品之關稅也應限制(capping)，敏感產品將以增加關稅配額來補償降稅之偏離，且配額之增加應採 MFN 方式辦理，每年最低進口量至少是基期年平均消費量的 6%，基期年國內消費是指最近三年可用資料平均計算。另開發中國家則享有特別待遇，包括敏感產品項數可增加、國內消費量不計算供農家消費之數量(中國之要求)等。

2、境內支持

有關 AMS 部分，先進國家分為三個層次削減，歐盟(600 億美元)以上削減 80%，介於 100 與 600 億美元之間的(美國與日本)削減 75%，100 億美元以下的削減 70%。扭曲貿易支持總額之削減也分三個層次，削減幅度相同。藍色政策在產品部分必須限制(cap)。微量條款也應削減。不同意和平條款。改善現有政策監督機制。

D、G-10 提案⁵⁴

1、市場開放

關稅削減公式方面，先進國家適用：0% - 20%、20% - 50%、50% - 70%、70%以上，降稅幅度分別為 27%、31%、37%與 45%；開發中國家適用：0% - 30%、30% - 70%、70% - 100%、100%以上，降稅幅度另訂。不過，為減少因降稅而帶來的衝擊，主張降稅應保有某些彈性。其次，反對限制高峰關稅(capping)。敏感產品項數為 15%，在此範圍內會員可全權指定；若採用彈性公式，則敏感產品百分比必須較未採用彈性時為小；不論採用何種方式，會員都有權利適用敏感產品項數，只要增加額外配額與降稅標準組合能加以補償即可。

2、境內支持

願就歐盟所提出的 AMS 削減方案進行談判；分三個層次，歐盟削減幅度最高，日本與美國居次，其他會員在最低，只要市場開放議題獲得適

⁵⁴ 參閱 JOB(05)/233 文件。

度的考量，願在 AMS 削減方面作最大的努力。對新藍色政策加以規範，並對各產品之藍色支出加以限制。

E、G-33 提案⁵⁵

再次呼籲重視開發中國家議題，並表示除非先進國家能重視開發中國家所關切的議題，否則香港會議難免失敗。另表達開發中國家可以指定特別產品(SP)適用低削減關稅，並制定特別防衛機制(SSM)協助開發中國家避免遭受大量農產品進口的傷害。

F、加拿大提案

僅就境內支持提出方案，在 AMS 方面主張歐盟削減 71%，美國削減 66%，總額方面美歐均削減 79%。

G、紐西蘭

僅就敏感產品處理提出建議案如下：

1、增加高關稅部分之關稅配額量

凡列在高稅率的產品應大幅增加配額

階層	關稅配額增加額度(以國內消費量為基礎)
0 - 20%	7.5%
20% - 40%	8.5%
40% - 60%	9.5%
60% 以上	10.5%

2、若與降稅公式差距大則配額增加幅度大

一般降稅與敏感產品降稅之差額	基本配額(以國內消費量的 7.5% 為基礎)	額外增加數量(根據降稅差額決定)	關稅配額總量(戰國內消費量的百分比)
0%	7.5%	0%	7.5%
1%	7.5%	0.05%	7.55%
10%	7.5%	0.5%	8.0%
20%	7.5%	1%	8.5%
60%	7.5%	3%	10.5%

茲將主要會員在市場開放與境內支持的提案彙總如下表：

附表一、主要會員市場開放建議案一欄表

市場開放	G-20 建議案		美國建議案		歐盟建議案	
	門檻	削減幅度	門檻	削減幅度	門檻	削減幅度
階層	0%-20%	45%	0%-20%	55%-65%	0%-30%	20%

⁵⁵ 參閱 JOB(05)230 文件。

(bands)	20%-50% 50%-75% 75%以上	55% 65% 75%	20%-40% 40%-60% 60%以上	65%-75% 75%-85% 85%-90%	30%-60% 60%-90% 90%以上	30% 40% 50%
平均降稅幅度	先進國家至少降54%，開發中國家最高降36%				就歐盟而言，關稅平均降幅為26%	
關稅高峰限制	先進國家限制在100%，開發中國家為150%，敏感產品未限制		先進國家限制在75%，包括敏感產品在內		先進國家約束在100%，並非針對所有敏感產品	
敏感產品	只可佔產品項目的1%		只可佔產品項目的1%，配額外稅率降50%，配額量增加消費量的7.5%		只可佔產品項目的8%	
特別防衛措施	取消					

附表二、主要會員境內補貼削減一欄表

境內補貼項目	美國提案	歐盟提案	G-20 提案	加拿大提案
Amber box 最高層	日與歐降 83%	歐降 70%	歐降 80%	歐降 71%
第二層	美降 60%	美降 60%	日美降 70%	美降 66%
其他	37%	50%	60%	
扭曲貿易補貼總額最高層(600 億美元以上)	歐降 75%	歐降 65%	歐降 80%	歐美降 79%
第二層(100-600 億美元間)	美日降 53%	美日降 55%	美日降 75%	
其他(100 億以下)	31%	45%	70%	
藍色政策	限定在農業總產值的 2.5%	個別產品加以限制	個別產品加以限制	
微量條款	降 50%	降 65%	配合總額削減情況而定	
其他事項	支持和平條款	支持和平	反對和平條款	

		條款		
--	--	----	--	--

以上是 10 月 28 日之前主要會員的提案，不過美國與 G-20 等會員認為歐盟的方案欠缺企圖心無法接受，要求歐盟能進一步提出修正案，或許迫於國際壓力，歐盟於 10 月 28 日⁵⁶提出修正案如下，

1、市場進入

- (1) 降稅公式：仍維持四階層，但各階層降稅幅度均較先前提高，先進國家：0 - 30% 平均降 35%(可於 20% - 45% 間調整，歐盟多數敏感產品位於此階層)、30% - 60% 平均降 45%、60% - 90% 平均降 50%、90% 以上降 60%，開發中會員：0 - 30% 平均降 25%(可於 10% - 40% 間調整)、30% - 80% 平均降 30%、80% - 130% 平均降 35%、130% 以上平均降 40%，高峰關稅立場未變，即分別約束在 100% 與 150%。
- (2) 敏感產品仍維持在總稅項的 8%，降稅幅度可低，但須增加配額，配額之增加端視與各階層降稅幅度之偏離程度而定。
- (3) 對牛肉、雞肉、奶油、水果、蔬菜及糖維持特別防衛措施。

2、境內補貼

- (1) AMS 削減：仍維持三級，歐盟削減 70%，美削減 60%，日本可削減 70% 或削減 60%，但須做出額外的削減。個別產品 AMS 上限水準應以烏拉圭回合執行期間來計算。
- (2) 微量補貼：先進國由 5% 降為 1%。
- (3) 藍色措施：仍維持在 5%，但要就新藍色措施制訂新的規範，以免會員濫用(主要針對美國的反循環給付)，主要是凍結現行支持價格間的差額或將價差限制在基礎價差的某一百分比。
- (4) 綠色措施：準備檢討綠色措施標準以確保這些措施沒有扭曲貿易。

3、出口競爭

- (1) 出口貸款：取消所有償還時間超過 180 日之出口貸款、出口貸款保證或保險計畫。
- (2) 終止所有出口特權與管制利得，包括價格普林制(price - pooling)、反拖拉斯之豁免(anti - trust immunity)、直間接優惠融資、運輸服務之優惠、獨佔權之利用，包括獨佔出口與市場優惠配額等。
- (3) 糧食援助：採現金方式為之，實物援助應受規範，只有例外方可允許。

4、地理標示：就酒類以外之其它農產品制定地理標示規範。

歐盟特別強調，農產品降稅方案是以農業其它議題能否獲得平衡考量為前提，而整個農業方案則又繫於 NAMA、服務業與反傾銷議題是否有令人滿意的進展為條件，否則歐盟保留撤回的權利，並盼會員能於 11 月 7 日前回應。基本上，歐盟的態度是很強硬的，雖然這一個多月來歐盟被迫兩次修正降稅公式。綜觀歐盟的新方案，想以大幅削減農業生產補貼來換取有限的市場開放，且多項議題均針對美國而為，例如大幅降低微量條款、約束藍色措施給付、出口信貸還款期限之

⁵⁶ 參閱 Inside U.S. Trade, 2005/10/28

限制及糧食援助等，似乎又回到烏拉圭回合談判時代。其實，歐盟完全以美國為談判對手可能有其道理，畢竟那些開發中國家最後還是會聽從美國的。

(三)目前農業談判情勢

目前整個農業談判主要集中於市場開放與境內補貼兩方面，但會員對市場開放歧見似乎最多也最受關切。主要是因為市場開放中諸多議題，諸如降稅公式、關稅配額擴大、敏感產品項數及防衛措施等，與農產貿易之利益直接相關，且一般農業經濟學者認為關稅雖然是 WTO 所允許的貿易保護措施，但事實上，其對生產與國際貿易扭曲效果較之國內生產與出口補貼為嚴重(因關稅直接影響生產者與消費者)，故農產品出口國家對市場開放議題中的降稅公式與高峰關稅限制特別關注，只有大幅降低會員關稅方能達到實質開放市場的目的。就目前會員所提降稅公式來看，美國企圖心最大，希望採累進方式降稅，因為美國整體農產品平均關稅較低(約 6%)，再進一步降稅不僅對美影響不大，還能擴大美國農產品的出口。但歐盟與 G-10 會員關稅仍偏高，仍想藉關稅保護某些農產品，故所提降稅幅度低。目前歐盟所提的新降稅公式將使其農產品關稅降幅達 46%，即自目前的 22.8% 降至 12.2%，但這又與美國及 G-20 的要求相距甚遠，美國與 G-20 仍表失望。而 G-20 之降稅公式介於美國與歐盟之間，與當初該集團要求大幅降稅立場似乎有別，這與該集團中的印度其農產品關稅居於高檔有關，因為這些年來印度對農業發展甚為重視，都採高關稅方式保護國內農業，為免降稅傷及印度，印度曾主張採烏拉圭回合公式降稅，與該集團多數會員之立場相左，而今所提降稅公式應係該集團內部妥協結果，該集團降稅公式是否可能作為歐美相互讓步的方向是值得觀察的。有關高峰關稅的上限方面，歐盟與 G-20 立場相同(100%)，美國雖然主張 75%，但應會接受 100% 之上限。另有關敏感產品的項數與處理方式最為複雜，如何縮小彼此間的差距，可能需要一段時間進行技術諮商。

至於境內補貼削減方面，存在的問題似乎較少，多數會員也都同意大幅削減扭曲貿易的生產補貼，各方主張的削減幅度差距並不大。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歐盟自 1992 年開始即對 CAP 展開一系列改革，改革方式就是將扭曲生產與貿易的政策與措施先轉為扭曲程度較少的藍色措施(即補償性給付)，最近又將藍色措施轉為綠色措施，特別在 2003 年所謂 CAP 深化改革，使得歐盟在生產補貼方面有極大的談判空間，並以此作為交換市場小幅開放的籌碼，這是歐盟內部有識之士的遠見。

目前核心五國或新四國所提出的市場開放方案對 G-10 是不利的，且 G-10 的立場也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目前 G-10 最為關切的是關稅上限，這對稻米關稅化不久的日本與台灣是極大的傷害，因為過高的稅率，要在短時間內降至 100% 至 150% 之間是極為痛苦的。另一件事是 G-10 寄於厚望的歐盟一再退讓，迫使 G-10 日漸陷於困境，如何調整談判立場與因應是很值得思考的。

自 2005 年 9 月至 10 月，WTO 農業談判可說有了戲劇性的變化，以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走完過去五年的談判歷程，提出許多具體的農業改革方案，秘書長 Lamy 更希望能在 2005 年 11 月中旬提出改革草案，以便送香港部長會議討論定案。雖

然歐盟迫於形勢提出新的方案，但強調此方案是有條件的，且無法再退讓。11月7日核心五國再度會商，歐盟堅決表示不會提出新的修正案，故仍未就相關議題達成共識，談判情勢再次陷入僵局。很顯然的，已可確定無法在香港會議前提出農業改革草案。農業談判主席遂依據本身的觀察與相關會員提案提出書面報告⁵⁷，也有會員對此表示不滿，歐盟即是，但主席表示這是主席的權責。談判委員會主席 Lamy 又根據各談判主席提出的報告彙總部長宣言草案⁵⁸，本項文件仍將依據會員意見再作修改後送香港部長會議討論。其實，美國對此種情況並非很悲觀，美國似乎已有腹案。最近即有訊息指出，美國與相關會員將在香港部長會議上建議於明年(2006)春天再召開一次部長會議，以完成杜哈回合未竟之工，此種建議案是否成真，或屆時是否會達成共識仍值得進一步觀察。

⁵⁷ 參閱 Draft Report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Special Session, Ambassador Falconer, to the TNC. 22 November 2005.

⁵⁸ 參閱 JOB(05)/298 文件，Doha Work Programme, Preparations for the Sixth Session of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Draft Ministerial Text, 26 November 2005.

表一、各集團在境內支持對先進國家之要求

	美歐版	G-20	AU/ACP/LDC	G-10	G-6	CASTILLO DRAFT	DERBEZ DRAFT	ALT: G-20
Amber Box	將最具貿易扭曲的支持削減範圍自%至%；	將所有扭曲貿易的支持以個別產品為基礎削減，幅度自%至%，最高與最低差距不得超過%，首先於第一年大幅削減 (downpayment)。	大幅削減以便逐步取消。	AMS 削減應加以談判，非用於出口的產品則小幅削減，因其對扭曲影響有限。	未提	將最終約束之 AMS 削減，幅度自%至%。	1、與 CASTILLO 相同； 2、個別產品之 AMS 應限制在未指定之基期年。	1、與 DERBEZ 類似； 2、個別產品之 AMS 仍須談判； 3、若產品超過該產品世界出口某一%應有額外的規範，由談判決定。
De minimis	微量條款削減至%	與美歐版相同	未提	未提	未提	與美歐版相同	與美歐版相同	與美歐版相同
Blue Box	1、直接給付依據固定產量或85%之基期產量，或固定之生產頭數；2、前項支持不得超過執行期間結束時農業總產值的5%。	取消藍色政策	大幅削減以便逐步取消	維持充分的水準	未提	與美歐版類似，但參考期為2000-2002年。	與 CASTILLO 版相同	1、自2000-2002年農業總產值之5%降至2.5%； 2、而後繼續削減
Combined	Amber	削減 Amber Box	未提	未提	未提	與美歐版相	將所有扭曲	與

trade-distorting support	Box、De minimis 與 Blue Box 三項應大幅削減，使低於 2004 水準。	與 De minimis%				同，但基期為 2000 年。	貿易的境內支持削減，執行第一年則大幅削減。	CASTILLO 版相同
Green Box	未變	直接給付應加限制或削減	綠色政策中有扭曲貿易的部份應限制	不限制或削減綠色政策	未提	綠色標準 (criteria) 仍須談判	檢討綠色標準以確保對貿易扭曲最少	應加強直接給付之綠色政策以便確保不致扭曲貿易
一般境內支持	未提	未提	先進國家應大幅削減所有扭曲貿易的境內支持	日本：現有 Amber Box, Green Box, 與 Blue Box 應維持；挪威：先進國家應大幅削減 Amber Box 與 Blue Box	未提	未提	未提	未提

資料來源：依據會員相關提案整理

- 1、 美歐版係指 2003 年 8 月 13 日雙方知共同提案。
- 2、 G-20 係指 2003 年 8 月 20 日由阿根廷、巴西、中共、智利、印度等 20 於國提出之建議案，JOB(03)/162
- 3、 AU/ACP/LDC 係指 54 個非洲國家聯盟、77 個 ACP 國家與 49 個低度開發會員之提案。
- 4、 G-10 係指瑞士、台灣、韓國、日本、挪威、以色列、列之敦斯登、冰島、保加利亞及模里西斯等於 2003 年 9 月之提案。
- 5、 G-6 係指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肯亞、尼加拉瓜、巴拿馬、斯里蘭卡之提案。
- 6、 CASTILLO DRAFT 係指 WTO 總理事會主席於 2003 年 8 月 24 日之提案，JOB(03)/150/Rev.1
- 7、 DERBEZ DRAFT 係指墨西哥外交部長於 2003 年 9 月 13 日所提建議案，JOB(03)/150/Rev.2
- 8、 ALT: G-20 係指 2003 年 9 月 14 日依 DERBEZ 版之修正案，為非正式文件，後於 2003 年 12 月正式提出。

表二、各集團對先進國家在市場開放之立場

	美歐版	G-20	AU/ACP/LDC	G-10	G-6	CASTILLO DRAFT	DERBEZ DRAFT	ALT: G-20
關稅削減公 式	採三種公式 混合削減即 UR、瑞士公 式與免稅進 口等	與美歐版 類似，但 UR 公式 採線性而 非採平均 與最低削 減方式	改善市場開放， 處理高峰關稅	應採 UR 公式，瑞 士公式為 例外。	與美歐 版相同	與美歐版相同	與美歐版相 同	1、 與 DERBEZ DRAFT 相同； 2、 採 UR 公 式則以線 性削減。
Maximum Tariff	對超過某一 最大%關稅 之會員應加 以削減或透 過 request and offer 方 式，包括 trq 在內，以確 保有效之市 場開放。	超過某一 最大%關 稅應削減	未提	不接受對 關稅限制	與美歐 版相同	與美歐版相同	與美歐版相 同	超過某一最大 %關稅之會員 應加以削減或 透過 request and offer 方 式，包括 trq 在 內，以確保有 效之市場開 放。
關稅級距	未提	為處理關 稅級距， 只要加工 品關稅超 過原料關 稅，則使 用一調整 因子來處 理。	處理關稅級距以 改善市場開放	未提		關稅級距宜有 效處理	只要加工品 關稅超過原 料關稅，則使 用一調整因 子來處理。	關稅級距宜有 效處理
關稅簡單平 均削減	未提	未提	先進國家全面關 稅削減	未提	未提	未提	所有農產品 關稅平均削 減不得低於 %	除免關稅項目 外，所有農產 品平均關稅不 得低於%
TRQ	未提	TRQ 應擴 大為國內 消費量之 %，配額內 之關稅應	簡化 TRQ 制度	不得強制 增加 TRQ	未提	未提	配額內關稅 應削減，TRQ 擴大仍應談 判。	配額內關稅應 削減%，TRQ 應增加%。

		降至零						
SSG	SSG 仍須談判	不應繼續	未提	應保留	應談判	應談判	應談判	先進國家使用之條件與時間表應談判
Non-Trade Concerns	未列入特定條文	未提	未提	日本：應有充分彈性處理敏感產品，這些產品必須與非貿易關切密切相關	未提	未提	以非貿易關切為基礎將少數產品列入。	與非貿易關切無關之產品
對低杜開發與開發中國家之免稅	所有先進國家應提供開發中國家%之產品免關稅進口，並以 MFN 與優惠方式處理。	先進國家應對開發中國家之所有熱帶產品與其他 AoA 所述產品給予免稅進口	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與免配額	未提，但挪威意見與美歐相同，給予所有低度開發國家	與美歐版相同	與美歐版相同	1、所有先進國家應提供開發中國家%之產品免關稅進口，以 MFN 與優惠方式處理，包括所有熱帶產品與其他 AoA 所述產品。 2、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與免配額	與 CASTILLO DRAFT 相同，但未提到優惠措施

資料來源：依據會員相關提案整理

1、美歐版係指 2003 年 8 月 13 日雙方知共同提案。

2、G-20 係指 2003 年 8 月 20 日由阿根廷、巴西、中共、智利、印度等 20 於國提出之建議案，JOB(03)/162

- 3、AU/ACP/LDC 係指 54 個非洲國家聯盟、77 個 ACP 國家與 49 個低度開發會員之提案。
- 4、G-10 係指瑞士、台灣、韓國、日本、挪威、以色列、列之敦斯登、冰島、保加利亞及模里西斯等於 2003 年 9 月之提案。
- 5、G-6 係指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肯亞、尼加拉瓜、巴拿馬、斯里蘭卡之提案。
- 6、CASTILLO DRAFT 係指 WTO 總理事會主席於 2003 年 8 月 24 日之提案，JOB(03)/150/Rev.1
- 7、DERBEZ DRAFT 係指墨西哥外交部長於 2003 年 9 月 13 日所提建議案，JOB(03)/150/Rev.2
- 8、ALT: G-20 係指 2003 年 9 月 14 日依 DERBEZ 版之修正案，為非正式文件，後於 2003 年 12 月正式提出。

表三、各集團對先進國家在出口競爭之立場

	美歐版	G-20	AU/ACP/LDC	G-10	G-6	CASTILLO DRAFT	DERBEZ DRAFT	ALT: G-20
出口補貼	針對開發中國家有 利之產品，在某 一段時間內取消出 口補貼，會員也應 將其餘產品之出口 補貼加以削減。	1、 在某一段時間 內，對開發中國 家有 利之產品取消出 口補貼； 2、 在某一時 間內取消其他 產品之出口補 貼。	1、 出口補貼 應大幅削減； 2、 支持美歐 有關取消對非洲國 家有利產 品之出口 補貼。	應公平處 理且削減 承諾應與 非貿易關 切議題及 增加市場 開放連結 進行談判	未提	1、 在 x 年內 針對開 發中國 家有利 之產品 取消出 口補貼； 2、 剩餘之 產品應 逐步消 除出口 補貼。	1、 與 CASTIL LO DRAFT 相同； 2、 A list of products of particular interest to be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 of tabling comprehen sive draft schedules.	1、 與 DERBE Z DRAFT 相同； 2、 對其餘 產品制 定取消 出口補 貼之日 程。
出口貸款	與出口補 貼取消時 間相同， 並對其加 以規範， 主要是減 少商業貸 款之期 限。	透過規範之 建立取消官 方在出口貸 款、出口保 險與保證計 畫方面之出 口補貼	未提	應公平處 理且削減 承諾應與 非貿易關 切議題及 增加市場 開放聯合 進行談判	未提	與美歐版本相 同	與美歐版本相同	與 DERBEZ DRAFT 相同
Parallelism	所有形式 的出口補 貼必須與 出口補貼 及出口貸	未提	未提	未提 挪威立場 與美歐版 相同	未提	所有形式的出 口補貼必須與 出口補貼及出 口貸款一樣逐 步削減	與 CASTILLO DRAFT 相同	與 DERBEZ DRAFT 相同

	款一樣逐步削減							
糧食援助	為使其不致影響商業運作應對其加以規範	與美歐版本相同	未提	未提 挪威立場與美歐版相同	未提	與美歐版相同	與美歐版相同	與 DERBEZ DRAFT 相同
國營企業貿易	對國營企業之單一出口特權、禁止特別融資與定價措施建立規範	未提	未提	未提 挪威認為應訂定額外規範	未提	所有規範應公平適用於所有形式之出口補貼	與 CASTILLO DRAFT 相同	與 DERBEZ DRAFT 相同
消除時間表	未提	間接提到 (所有出口補貼要逐步消除)	未提	未提	未提	所有出口補貼消除之最後日期仍須談判	出口補貼之消除將透過談判決定	所有出口補貼消除之日期應透過談判決定

表四、各集團在境內支持對開發中國家之要求

	美歐版	G-20	AU/ACP/LDC	G-10	G-6	CASTILLO DRAFT	DERBEZ DRAFT	ALT: G-20
一般之 S&D	未提	未提	LDC 免於削減承諾	1、較低之削減承諾與較長之執行期 2、日本未提 3、挪威立場與 G-20 相同	未提	1、較低之削減承諾與較長之執行期 2、LDC 不必削減	1、較低之削減承諾與較長之執行期 2、LDC 不必削減 3、加強綠色政策之條文	與 DERBEZ DRAFT 相同
農業協定第 6.2 條	未提	在該條下肢開發中國家豁免之補貼應擴大以便	未提	未提 挪威立場與 G-20 相同	該條文應擴大	應符合特殊與差別待遇規範	在此條下有較長之執行期間	與 DERBEZ DRAFT 相同

		包括目標 計畫						
微量條款	未提	維持目前 條款	未提	未提 挪威立場與 G-20 相同	未提	不須削減	開發中國家不 應削減	與 DERBEZ DRAFT 相同

資料來源：依據會員相關提案整理

- 1、美歐版係指 2003 年 8 月 13 日雙方知共同提案。
- 2、G-20 係指 2003 年 8 月 20 日由阿根廷、巴西、中共、智利、印度等 20 於國提出之建議案，JOB(03)/162
- 3、AU/ACP/LDC 係指 54 個非洲國家聯盟、77 個 ACP 國家與 49 個低度開發會員之提案。
- 4、G-10 係指瑞士、台灣、韓國、日本、挪威、以色列、列之敦斯登、冰島、保加利亞及模里西斯等於 2003 年 9 月之提案。
- 5、G-6 係指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肯亞、尼加拉瓜、巴拿馬、斯里蘭卡之提案。
- 6、CASTILLO DRAFT 係指 WTO 總理事會主席於 2003 年 8 月 24 日之提案，JOB(03)/150/Rev.1
- 7、DERBEZ DRAFT 係指墨西哥外交部長於 2003 年 9 月 13 日所提建議案，JOB(03)/150/Rev.2
- 8、ALT: G-20 係指 2003 年 9 月 14 日依 DERBEZ 版之修正案，為非正式文件，後於 2003 年 12 月正式提出。

表五、各集團在市場開放方面對開發中國家之要求

	美歐版	G-20	AU/ACP/LDC	G-10	G-6	CASTILLO DRAFT	DERBEZ DRAFT	ALT: G-20
一般之 S&D	1、 開發中國家應自關稅較低之削減與較長之執行期獲得利益 2、 大型出口開發中國家之 S&D 應調整	開發中國家應自關稅較低之削減與較長之執行期獲得利益	1、 給予開發中國家支持以提升該類國家之供應能力 2、 應適當處理長期貿易優惠之損失	較低之削減與較長之執行期 挪威 開發中國家採用 UR 公式 削減	未直接提及	1、 開發中國家應自關稅較低之削減與較長之執行期獲得利益 2、 LDC 應豁免削減承諾 3、 應考量優惠之重要性	開發中國家享有較長執行期，特別是瑞士公式與 THIRD BAND LDC 免於削減	1、 開發中國家在關稅削減下應有較長之執行期 2、 LDC 不必削減
特別產品	未提	適用條款將由談判決定	應允許自行選擇	未提	開發中國家應有彈性自行選擇，這些產品不必納入削減	在 UR 公式下，彈性選擇 SP	在 UR 公式下，彈性選擇 SP	與 CASTILLO DRAFT 相同
特別防衛 機制	應制定 SSM 適用於 UR 關稅之開發中國家	制定一些條件，由開發中國家採用	說明 SSM 對開發中國家之重要性	未提	應讓所有開發中國家採用 SSM	制定 SSM 讓開發中國家採用，條件與產品另定	在某些條件下讓開發中國家採用 SSM	與 CASTILLO DRAFT 相同
關稅削減 與 TRQ	未提	1、 UR 公式 2、 開發中	未提	未提	開發中國家不須增加 TRQ	1、 採 three band UR formula	1、 制定 BANDE D	除下列例外其餘均相同： 1、 此 banded

		國家無 義務增 加 TRQ 與削減 配額內 關稅				或新的 UR 公式 與瑞士 公式混 合，零稅 率部份 除外 2、最大關 稅之適 用仍須 談判，且 須考量 開發中 國家發 展需求	VERSIO N 與一般 關稅削減 類似，有 UR band、 Swiss band 及 第三種， 即介於 0 與 5 之間 的關稅 2、在 UR 公 式下之 BAND 無 TRQ 承 諾； 最大關稅方面 與 CASTILLO DRAFT 類似	approach 由三項 UR 公式 取代 2、所有農產 品簡單平 均關稅削 減應大於 先進國家 簡單平均 關稅削減 幅度
--	--	--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會員相關提案整理

- 1、美歐版係指 2003 年 8 月 13 日雙方知共同提案。
- 2、G-20 係指 2003 年 8 月 20 日由阿根廷、巴西、中共、智利、印度等 20 於國提出之建議案，JOB(03)/162
- 3、AU/ACP/LDC 係指 54 個非洲國家聯盟、77 個 ACP 國家與 49 個低度開發會員之提案。
- 4、G-10 係指瑞士、台灣、韓國、日本、挪威、以色列、列之敦斯登、冰島、保加利亞及模里西斯等於 2003 年 9 月之提案。
- 5、G-6 係指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肯亞、尼加拉瓜、巴拿馬、斯里蘭卡之提案。
- 6、CASTILLO DRAFT 係指 WTO 總理事會主席於 2003 年 8 月 24 日之提案，JOB(03)/150/Rev.1
- 7、DERBEZ DRAFT 係指墨西哥外交部長於 2003 年 9 月 13 日所提建議案，JOB(03)/150/Rev.2
- 8、ALT: G-20 係指 2003 年 9 月 14 日依 DERBEZ 版之修正案，為非正式文件，後於 2003 年 12 月正式提出。

表六、各集團對開發中國家在出口競爭之立場

	美歐版	G-20	AU/ACP/LDC	G-10	G-6	CASTILLO DRAFT	DERBEZ DRAFT	ALT: G-20
一般 S&D	未提	未提	未提	未提 挪威立場 與 G-20 相同	未提	開發中國家應 有較長之期間 來削減出口補 貼 LDC 不必削減	與 CASTILLO DRAFT 相同	增加下列一點 並與 DERBEZ DRAFT 相 同：開發中國 家在 AoA 第 12 條下應享有較 多的彈性
AoA Article 9.4	未提	維持開發 中國家在 AoA 第 9.4 之例 外	未提	未提 挪威立場 與 G-20 相同	AoA 第 9.4 條繼續維 持	開發中國家應 繼續享有 AoA 第 9.4 條	與 CASTILLO DRAFT 相同	與 CASTILLO DRAFT 相同
LDC/NFIDC	未提	未提	在訂定出口貨 款規範時，對 LDC 與 NFIDC 給予有利之條 款	未提	給予 LDC 與 NFIDC 適當的 S&D 條款	應確保所同意 的出口貸款規 範應有利於 LDC 與 NFIDC	應確保所同意 的出口貸款規 範應有利於 LDC 與 NFIDC	與 DERBEZ DRAFT

資料來源：依據會員相關提案整理

- 1、美歐版係指 2003 年 8 月 13 日雙方知共同提案。
- 2、G-20 係指 2003 年 8 月 20 日由阿根廷、巴西、中共、智利、印度等 20 於國提出之建議案，JOB(03)/162
- 3、AU/ACP/LDC 係指 54 個非洲國家聯盟、77 個 ACP 國家與 49 個低度開發會員之提案。
- 4、G-10 係指瑞士、台灣、韓國、日本、挪威、以色列、列之敦斯登、冰島、保加利亞及模里西斯等於 2003 年 9 月之提案。
- 5、G-6 係指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肯亞、尼加拉瓜、巴拿馬、斯里蘭卡之提案。
- 6、CASTILLO DRAFT 係指 WTO 總理事會主席於 2003 年 8 月 24 日之提案，JOB(03)/150/Rev.1
- 7、DERBEZ DRAFT 係指墨西哥外交部長於 2003 年 9 月 13 日所提建議案，JOB(03)/150/Rev.2
- 8、ALT: G-20 係指 2003 年 9 月 14 日依 DERBEZ 版之修正案，為非正式文件，後於 2003 年 12 月正式提出。